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份

# 書卷：但以理書

作者：吳劍麗

---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札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 1 十一月一日

## 掌管萬有的主

## 經文：但以理書 1:1-2

*1 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
*城圍困。2 主將猶大王約雅敬，並神殿中器皿的幾份交付他手，他就*
*把這器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廟裡，放在他神的庫中。*

《但以理書》基本上可分為兩部份。第一章至第六章，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一直至瑪代王大流士的統治時期作為背景，記述一群被擄子民在充滿敵意與壓迫的環境中，如何活出忠信、有智慧的生命；第七章至十二章則以啟示文學的體裁，預言將在波斯和希臘以至末後要發生的事情。整卷書由始至終指向一個清晰的信息：無論在任何環境下，上帝仍在掌權。這個月份裡，盼望與弟兄姊妹從頭至尾把但以理書讀完一遍，一同思想其中的信息。

但以理書第一章是一個特別的單元。第一章按照時序，概括了但以理一生的事奉：始於「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但一 1)，終於「塞魯士王元年」(但一 21)。但以理書的開始，記載了猶大王約雅敬以至聖殿中的器皿，悉數被尼布甲尼撒擄掠。在人看來，尼布甲尼撒以武力取勝，成王敗寇，自古皆然。然而聖經作者的詮釋卻是：「主將猶大王約雅敬，並上帝殿中器皿的幾分交付他手。」(但一 2)。巴比倫得勝，並非因為尼布甲尼撒的勇力，乃因為這是出於主的旨意。若主不容許，這些事就不可能發生。

王與百姓被擄，聖殿遭踐踏，對上帝的子民而言，是無法想像和接受的現實。尤其在古代近東文化中，一國擊敗了另一國，會把對方的神像搬到自己的神廟中，象徵己方的神勝過別國的神（參撒上四至五章）。但以理書的作者卻提醒我們，一切都是出於主：是主將猶大王約雅敬，並聖殿中的器皿交付尼布甲尼撒的手。然而，耶和華怎可能容讓祂的百姓受苦受辱，國破家亡？甚至連聖殿的器皿也被掠去！難道耶和華是一位喜怒無常，任意對待自己百姓的上帝？

答案在第九章但以理的禱告中出現。耶和華由始至終是一位公義、守約施慈愛的上帝。不義、背約的乃是以色列民自己。一切患難羞辱，源自以色列民犯罪作惡，偏離了耶和華的誡命典章，不聽從眾先知奉主名所說的話，以致律法上所寫的咒詛都臨到百姓身上。

**思想：**上帝是掌管萬有的獨一主宰。歷史巨輪的軌跡，以至我們人生的種種際遇，都在上帝的手中。你是否認定上帝在你生命中的主權，並確信在任何環境下，不同的遭遇裡，都有祂的引導和旨意在其中？也許很多事情我們當下無法明白，也許有些苦難是源自結構性的罪惡，有些是因為我們得罪了主，但無論如何，願我們在上帝面前常存謙卑和省察的心，全心信靠這位既公義，又守約施慈愛的主。

## 2 十一月二日

### 信仰的挑戰

### 經文：但以理書 1:3-7

*3 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毗拿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
*4 就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
*足能侍立在王宮裡的，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5 王派定將自己*
*所用的膳和所飲的酒每日賜他們一份，養他們三年，滿了三年好叫*
*他們在王面前侍立。6 他們中間有猶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
*沙利、亞撒利雅。7 太監長給他們起名，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稱哈*
*拿尼雅為沙得拉，稱米沙利為米煞，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

從一 3 開始，書卷的焦點開始集中在但以理身上。尼布甲尼撒吩咐太監長，要在從以色列擄來的一群少年中精挑細選幾名精英，加以培訓，教他們通曉巴比倫的種種學問，將來好在宮中侍立王。但以理和另外三位友人完全符合尼布甲尼撒的要求：出身宗室和貴胄，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因此他們被選上接受特訓。事實上，為期三年的特訓課程，除了裝備這幾位優秀少年成為巴比倫宮廷的人才外，似乎也暗藏另一目的。

首先，四人得全盤接受巴比倫文化的洗禮。他們學習迦勒底一切的語言、文字等知識（也包括占卜和觀兆之術）。

然後，他們「被飲食」。受訓期間，四人每天必須吃王膳飲王酒。王膳想必遠比一般膳食豐盛味美。不過，以色列人向來恪守猶太飲食

條例（*Kosher*），而巴比倫王的膳酒更大有可能是祭過偶像之物；因此對這四位少年而言，吃王膳竟成為一項信仰上的考驗。

最後，「被改名」。在當時的文化中，名字標誌著一個人的信仰與身份。改名，就是強行把別的宗教和身份強加於人。但以理（神是我的判斷者）被太監長改名為伯提沙撒（願女神保護），哈拿尼雅（耶和華施恩）改名為沙得拉（我敬畏神明），米沙利（誰像神）改名為米煞（我毫無價值），亞撒利雅（耶和華是我的幫助）改名為亞伯尼歌（「尼布」神明的僕人）。但以理和三位友人原來的名字，反映了他們和耶和華之間的關係；相對地，「被改」的新名字，則把他們與耶和華遽然割裂，轉而與巴比倫的眾神明連繫起來，提醒他們向來安身立命的信仰對象已經被強行撤換了。

由此可見，巴比倫的宮廷特訓，目的不僅是培養這群被擄少年成為宮廷的精英，暗地裡更要對他們進行徹底的改造，刻意割斷他們原有的民族身份與信仰，強行將他們洗腦及同化，逼使他們全然效忠巴比倫王。

**思想：**但以理與三位友人作為被擄者，受命學習巴比倫的文字、語言、文化，被冠予巴比倫的名字，甚至被派定日用的飲食。以當時的情勢來看，四人似乎別無選擇，只能默默接受新「主子」一切的安排。多少時候，面對時局的轉變、世俗的衝擊，我們感到無助，似乎不得不接受這就是現實。然而，仔細想想：我們可曾忘卻自己的身份？誰是「主」？又真的沒有選擇嗎？

## 3 十一月三日

### 生命之道

### 經文：但以理書 1:8-16

*8 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汙自己，所以求太監長容*
*他不玷汙自己。9 神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受憐憫。10 太監*
*長對但以理說：「我懼怕我主我王，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倘若他*
*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怎麼好呢？這樣，你們就*
*使我的頭在王那裡難保。」11 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哈*
*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委辦說：12 「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
*給我們素菜吃，白水喝，13 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
*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吧。」*

*14 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試看他們十天。15 過了十天，見他們的*
*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16 於是，委辦撤去派他*
*們用的膳、飲的酒，給他們素菜吃。*

但以理和三位朋友被擄到巴比倫，被選上接受特訓。作為被擄者，他們沒有說不的權利。巴比倫語言、文字、知識，他們順從地學習；被強加巴比倫名字，他們默默承受。也許對這四位敬虔的少年而言，學習巴比倫的語言文字不會動搖他們的信仰，被賦予巴比倫名字亦未能斷絕他們與耶和華的關係。直至被要求吃王膳，他們即斷然拒絕。從這件事情開始，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四人原來從不曾忘記自己以色列民的身份，他們堅拒在信仰上妥協，清楚知道孰可為，

孰不可為。「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所以求太監長容他不玷污自己。」(但一 8)

面對這個新的信仰挑戰，但以理的對應方法，是低調謙和地要求太監長容讓他們不吃王膳。其實這樣做是極其冒險的，從太監長的反應可知事態嚴重：「我懼怕我主我王……這樣，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裏難保。」(但一 10) 不僅如此，誰知道太監長會不會告發他們違抗王命呢？然而作者早指出：「上帝使但以理在太監長眼前蒙恩惠，受憐憫。」(但一 9) 此處再次帶出但以理書的信息：是上帝在掌管，而不是巴比倫王和官員。

雖然但以理的要求被太監長拒絕了，但是他並未絕望，轉而請求太監長派定的管理者提出十天的「試用期」(但一 12-13)。這次但以理終以智慧說服管理者，讓他們這十天只進素菜清水，結果是有違常理的，這顯然是一個神蹟。因著但以理的智慧和信心，他和三位友人，還有那位管理者，一同見證上帝的奇妙作為。這個神蹟令四人在三年訓練期間，免去了飲食上的玷污。

聖經中有不少因口腹之慾而跌倒的例子 (參創二 16-17，三 6，廿五 29-34；民十一章)。有理由相信，王的膳和酒肯定比素菜、清水美味可口；加上這是王命，焉有拒絕的可能。然而，但以理和三位友人更看重的，是自己作為上帝子民的身份。在看似身不由己的境況下，他們仍信靠上帝，運用從上而來的智慧，持守忠貞。

**思想：**若一個基督徒看起來與非信徒沒多大分別，原因之一，往往是對自己上帝兒女的身份不夠重視，欠缺持守信仰的心志。尤其身處非信徒中間，或害怕嘲諷，或不甘吃虧，於是輕易放棄信仰原則，甚或不敢承認自己基督徒的身份。但以理和三位友伴，在信仰備受衝擊的情況下，從不以「身不由己」作為藉口，反倒敢於跟其他被擄少年不同，堅持對耶和華忠貞，立志分別為聖，亦因此經歷到上帝的同在與祝福。弟兄姊妹，面對世俗洪流的衝擊，你早已不戰而降，還是像但以理一樣，珍惜自己的身份，立志保守自己不被玷污，並預備好為持守信仰付上代價？

## 4 十一月四日

### 智慧的源頭

### 經文：但以理書 1:17-21

*17 這四個少年人，神在各樣文字、學問上賜給他們聰明、知識，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18 尼布甲尼撒王預定帶進少年人來的日期滿了，太監長就把他們帶到王面前。19 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所以留他們在王面前侍立。20 王考問他們一切事，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21 到居魯士王元年，但以理還在。*

掌權的不是尼布甲尼撒，而是上帝。四人的出色表現，並非來自巴比倫的宮廷特訓，而是出於賜知識和智慧的上帝。這是具有智慧文學色彩的但以理書在這一章突顯的信息。

三年的訓練期滿了，但以理和三位友人被帶到尼布甲尼撒面前。談論之下，王赫然發現四人出類拔萃，不僅把同受訓練的少年精英比下去，更遠勝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人（但一 20）；要知道，這些人篤信巴比倫的神明，認定觀兆、占卜、解夢等能力來自眾神明，甚或來自黑暗的勢力。四人卻遠勝一眾術士。在旁觀者看來，但以理和三位友人或是幸運的，竟獲太監長善待；或是他們才智過人，以致蒙王的賞識。惟有四人心中明白，一切都是出於他們所信靠的上帝，全是祂的作為使然。上帝掌管一切，這個信息在第一章一再

出現：是上帝把約雅敬和聖殿的器皿交付尼布甲尼撒之手；是上帝叫管理人冒險應允但以理免吃王膳的要求；是上帝使四人長得比其他少年健壯俊美；是上帝讓四人在學問上、智慧上遠遠超越其他精英，得到尼布甲尼撒的青睞。(參但二、三、五章)。

「到塞魯士王元年，但以理還在。」(但一 21) 這個簡短的結語很有意思。約雅敬在位第三年 (但一 1) 是上帝子民被擄的開始，也是但以理事奉生涯的起點;最後以塞魯士王元年作為第一章的結束。但以理雖身為被擄者，他的一生卻跨越了整個被擄時期，經歷改朝換代，且比他的敵人活得更長更久。無論何景況，上帝仍在掌權！這個首尾呼應的信息，對被擄在外的以色列民來說，是莫大的安慰和鼓勵。即使被擄到異邦，上帝的子民仍要確信上帝在掌權，祂要成就自己的心意和計劃；而子民的本份，是持守對上帝的信心和忠貞。

**思想：**上帝不僅是掌權者，祂也是信實的，值得人全然信靠。但以理和三位友人經歷國破家亡，又被擄到異邦，在人看來，實屬不幸。他們大可埋怨，或者選擇麻醉自己渡過餘生。然而，這四位少年卻定意憑信心把自己的生命全然託付給上帝，因而經歷上帝的保守眷顧。我們是否也有這樣的確信？決志信主是一煞那的事情，但面對人生路上的種種挑戰和抉擇，要持守信仰到底，唯堅心靠賴這位信實之主。深信昔日上帝如何看顧但以理和三位友人，今日祂同樣樂意施恩給那些信靠祂的人。

5

## 十一月五日

## 不與世人同居的神

## 經文：但以理書 2:1-13

*1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做了夢，心裡煩亂，不能睡覺。2 王吩*
*咐人將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召來，要他們將王的*
*夢告訴王，他們就來站在王前。3 王對他們說：「我做了一夢，心裡*
*煩亂，要知道這是什麼夢。」4 迦勒底人用亞蘭的言語對王說：「願*
*王萬歲！請將那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5 王回答迦勒底人*
*說：「夢我已經忘了，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被凌遲，*
*你們的房屋必成為糞堆。6 你們若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從我*
*這裡得贈品和賞賜並大尊榮。現在你們要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
*我。」7 他們第二次對王說：「請王將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
*解。」8 王回答說：「我準知道你們是故意遲延，因為你們知道那夢*
*我已經忘了。9 你們若不將夢告訴我，只有一法待你們。因為你們預*
*備了謊言亂語向我說，要等候時勢改變。現在你們要將夢告訴我，*
*因我知道你們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

*10 迦勒底人在王面前回答說：「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
*因為沒有君王、大臣、掌權的向術士，或用法術的，或迦勒底人問*
*過這樣的事。11 王所問的事甚難，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沒有*
*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

*12 因此，王氣憤憤地大發烈怒，吩咐滅絕巴比倫所有的哲士。13 於是命令發出，哲士將要見殺，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殺他們。*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任期間，發生了一件怪事。按巴比倫人的習慣，王的登基年不算作在位的第一年，因此，「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是指但以理被擄的第三年。經文記載，當時尼布甲尼撒做了一個教他極度困擾的夢，於是把宮中的術士悉數召來。術士們面臨的考驗，是他們始料不及的。按照常理，王得先向解夢者提供夢的內容，對方才能作出解讀，尼布甲尼撒卻堅拒透露夢境。這實在是匪夷所思的要求，亦教這群善於占卜、觀兆、用法術的「專家」束手無策。順帶一提，但以理書二 4 下半節開始至七 28 改以亞蘭文書寫；亞蘭文在當時中東地區是通用的語言，亦是巴比倫和波斯的官話。

經文未有交代尼布甲尼撒何以不肯說出夢的內容。惟從王的橫蠻固執可以想見，他知道這個夢和背後的信息非比尋常，因此不欲術士們隨便胡謅敷衍一番( 但二 9 )，又或原來就對他們的誠實缺乏信任，認定他們是「彼此串通」，意圖欺君犯上。盛怒下，王遷怒通國的術士，下令一舉殺滅。但以理和三位朋友仍未有機會在王面前侍立，已遭到池魚之殃，無辜被牽連。

這段經文最值得留意的，是術士們對王的回應：「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因為沒有君王、大臣、掌權的向術士，或用法術的，或迦勒底人問過這樣的事。11 王所問的事甚難。除了不與世人

同居的神明，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但二 10-11) 王的要求確實不合常理，不近人情，因世人的智慧有限，確實無法講解一個未說出來的夢。聖經作者透過這群素來膜拜巴比倫眾神明、行邪術占卜、不認識耶和華的術士之口，帶出了這一章的重點：唯有真神，才明瞭謎團背後的真相，也唯有超越的神，才能回答世人無力明白和解釋的事情。對一群被擄為奴的以色列民而言，這個信息是何等重要的提醒。他們雖被迫伏在巴比倫王的強權之下，但王畢竟只是人，他無法豁免於作為人的種種困擾及限制；但是他們所認識所敬拜的耶和華上帝，才是掌管一切的那一位。

**思想：**「王所問的事甚難。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在人生的漫漫歷程中，有許多事情是我們無法明白和理解的。作為基督徒，你是否堅決認定上帝在掌權，祂是那位創始成終的萬有之主？即使落在困境中，即使前面是一大堆的未知和不確定， 讓我們確信自己的生命就在上帝的引導和保守之中，以致能坦然無懼地把自己交託給主。

## 6 十一月六日

### 顯明奧秘的事

### 經文：但以理書 2:14-23

*14 王的護衛長亞略出來，要殺巴比倫的哲士，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他，15 向王的護衛長亞略說：「王的命令為何這樣緊急呢？」亞略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16 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17 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18 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將這奧祕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19 這奧祕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但以理便稱頌天上的神。20 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21 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予智慧人，將知識賜予聰明人。22 他顯明深奧隱祕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他同居。23 我列祖的神啊，我感謝你，讚美你！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允准我們所求的，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

尼布甲尼撒被自己的夢困擾至極。宮中竟沒有一個術士能說出夢的內容，遑論解夢。怒火中燒下，王下令要殺滅通國的術士。護衛長亞略奉命執行這項任務，亦因此他找到但以理頭上了。但以理得悉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後，就求王給予一個寬限期。接著他所做的一件

事，就是祈禱求問。除了他自己切切禱告以外，也找來他的三位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一起同心求問。

由此可見，但以理是一個重視禱告，又滿有信心的人。在危機中，但以理並未灰心喪膽，卻深信上帝必定回應他們的祈求。巴比倫的術士嘗言：「王所問的事甚難。除了不與世人同居的神明，沒有人在王面前能說出來。」(但二 11) 他們的話只對了一半。他們卻不知道但以理和三位友人所信靠的耶和華，既是一位超越的神，也是一位與人同在、垂聽禱告的神。四位敬虔的年輕人同心合意切切祈求耶和華「將這奧秘的事指明」(但二 18)。

經文緊接著敘述：「這奧祕就在夜間異象中顯明給但以理」(但二 19)。就在當晚，耶和華向但以理啟示尼布甲尼撒的夢境及相關的解釋。但以理得到啟示後，第一時間並非跑去見王領功，而是向天上的上帝發出頌讚。但以理書二 20-23 記載了但以理感恩的內容。他頌讚的焦點，集中於上帝性情的其中兩方面。第一，是上帝的大能：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叱咤風雲，雄霸天下，但以理和同伴的生死似乎都掌握在他手中。然而，但以理清楚知道，唯有耶和華掌管一切，時間季節的流轉，君王朝代的更替(包括巴比倫帝國和尼布甲尼撒)，悉在祂的手中(但二 21)。

第二，是上帝的智慧：智慧和能力都屬乎祂，人的聰明和知識亦是由祂賜予。(但二 20) 但以理深知道，自己之所以獲得夢境的內容，又明白其含義，非憑自己的智慧或在巴比倫學會的知識，而是來自

耶和華的啟示。唯有上帝「顯明深奧隱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祂同居。」(但二 21)。因此，真智慧唯獨屬神的人才會擁有。這正是巴比倫術士無法解釋王的夢的根本原因。但以理的頌讚禱告，以耶和華的「智慧和能力」(但二 20) 作開始，也以祂賜人「智慧才能」(但二 23) 作結。

**思想：**當你落在困境或危機中，第一時間你會作甚麼？從但以理身上，我們看到一個敬虔和智慧的榜樣。第一，但以理即時向上帝禱告；第二，但以理邀請同伴一起同心禱告；第三，但以理認識上帝，這是他祈求和讚美的基礎。弟兄姊妹，不論環境如何，請確信我們所仰賴的上帝大有能力，滿有智慧，更樂意垂聽祂兒女的呼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7

## 十一月七日

### 奧秘解開

### 經文：但以理書 2:24-35

*24 於是但以理進去見亞略，就是王所派滅絕巴比倫哲士的，對他說：*
*「不要滅絕巴比倫的哲士，求你領我到王面前，我要將夢的講解告*
*訴王。」25 亞略就急忙將但以理領到王面前，對王說：「我在被擄的*
*猶大人中遇見一人，他能將夢的講解告訴王。」26 王問稱為伯提沙*
*撒的但以理說：「你能將我所做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嗎？」27 但以*
*理在王面前回答說：「王所問的那奧祕事，哲士、用法術的、術士、*
*觀兆的都不能告訴王。28 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祕的事，他*
*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腦中的異*
*象是這樣：29 王啊，你在床上想到後來的事，那顯明奧祕事的主把*
*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30 至於那奧祕的事顯明給我，並非因我的智*
*慧勝過一切活人，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裡的思念。*

*31 「王啊，你夢見一個大像，這像甚高，極其光耀，站在你面前，*
*形狀甚是可怕。32 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
*腰是銅的，33 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34 你觀看，見有一塊非*
*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35 於是金、*
*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秕，被風吹*
*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

雖然遵守誡命不是獲得救恩的途徑，卻是每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該有的表現。約翰一書中有十四次提及誡命，其中有七次是用單數詞，但以理經過禱告，得到從上而來的啟示。他先讚美那位賜智慧知識，又顯明深奧隱祕事的上帝，然後才去見護衛長亞略。但以理不為自己求甚麼，而是為巴比倫的術士們求情。身處異邦，但以理從未視異教者為仇敵，反倒關切他們的安危，主動為他們挺身而出。

同樣，當尼布甲尼撒王追問夢的講解，但以理沒有趁機邀功，卻把王的焦點校正，指出只有那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祕」(但二 28)。和合本把這節譯作「只有一位在天上的上帝能顯明奧祕的事」，很有意思。古代近東文化中，人們普遍有多神的觀念，惟有以色列民敬拜獨一的真神。但以理強調「只有一位」，正呼應了巴比倫術士們所講的：「除了不與血肉之軀同住的神，沒有人能在王面前解釋。」(但二 11)

上帝啟示的這夢是關乎「日後將要發生的事」(但二 28)。尼布甲尼撒夢見一個大像，模樣極其可怖，材質、結構也怪異無比。大像的頭是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腹部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土的(但二 32-33)。在古代的文學作品中，找不到外觀如此詭異的像或類似的描繪。聖經學者指出這個像有以下特點：

1. 材質由金到銀、銅、鐵，價值由上至下不斷遞減，象徵人間的國度不斷墮落，最終邁向滅亡。

2. 材質的硬度卻反過來由上至下不斷增加，愈貴重的金屬質地愈軟。
3. 一塊來歷不明、「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擊中像的腳，整座大像瞬即瓦解，灰飛煙滅。然後，這塊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 34-36）。

上帝啟示尼布甲尼撒的這個異夢，與第七章「四獸」的異象及第八章「公山羊和公綿羊」的異象有緊密關連，前後呼應。屆時將詳讀分解。

**思想：**巴比倫通國的術士無從知悉的夢境內容，最後由但以理--一個被擄青年破解。這段經文的重點，不是但以理能人所不能，未卜先知，卻在於但以理所信靠的是那一位掌管歷史的上帝。正如但以理所發出的頌讚：「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他顯明深奧隱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他同居。」（但二 21-22）上帝透過祂的僕人，向祂手所立的君王啟示將來必成的事。這位掌管明天的上帝，是不是我們全心信靠的對象？

從但以理身上，可以看到他屬靈的美德。他愛神，把一切榮耀頌讚歸給上帝，絕不竊取上帝的榮耀。他愛人，沒有視巴比倫術士們為敵人（雖然稍後我們將讀到術士們對但以理必欲除之而後快），更盡力為他們的性命求情。（參出二三 4-5；路六 27）願我們都學效但以理的榜樣，在任何境況下，仍信靠上帝，努力實踐愛主愛人。

8

## 十一月八日

### 帝國的終結

### 經文：但以理書 2:36-45

*36 「這就是那夢，我們在王面前要講解那夢。37 王啊，你是諸王之*
*王，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你。38 凡世人所*
*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
*你就是那金頭。39 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又有第三國，*
*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40 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
*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41 你既見像的腳和腳*
*指頭一半是窯匠的泥，一半是鐵，那國將來也必分開。你既見鐵與*
*泥摻雜，那國也必有鐵的力量。42 那腳指頭既是半鐵半泥，那國也*
*必半強半弱。43 你既見鐵與泥摻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摻雜，卻*
*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44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
*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
*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45 你既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
*從山而出，打碎金、銀、銅、鐵、泥，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
*的事給王指明。這夢準是這樣，這講解也是確實的。」*

尼布甲尼撒的夢關乎將來必成的事，啟示了人類歷史的走向。這夢也跟尼布甲尼撒本人息息相關，因為他「就是那金頭」(但二 38)，凌駕像身其餘的部份。作為諸王之王，國度、權勢、能力、尊榮集於一身，天下眾生盡在手中，尼布甲尼撒卻必須明白兩件事：第一，

這一切的權柄完全來自上帝；第二，在歷史之主的計劃之中，金頭終究將被取代。

除了金頭以外，關於大像各部份（銀、銅、鐵、半鐵半泥）所代表的國權，聖經學者有不一致的觀點，這牽涉到對但以書的寫作日期及作者身份有不同的理解。其中最大的分歧之一在於第五部份（半鐵半泥的腳趾）到底是指向某個地上的政權，還是一個屬靈的國度。值得注意的是，這異夢在當時乃是指向未來，而但以理對大像的解釋，除了對金頭有清晰的解說外，刻意不明言其餘部份是代表哪一國。根據啟示文學的特性，我們不妨這樣理解：整個大像是全天下列國的代表，象徵人類歷史事件的走向。大像乃是作為一個整體（但二 35、44），各個部份代表歷代人間的政權及敵擋上帝的國度，最終將悉被上帝的國（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擊潰毀滅（但二 34-35），屆時一個屬於上帝的永恆國度要被建立。

尼布甲尼撒的異夢，帶出兩個重要的啟示。第一，人間的政權每下愈況。金被銀取代，銀被銅取代，銅被鐵取代，鐵又被更弱的半鐵半泥取代，價值不斷遞減。從巴比倫帝國起始，至之後國權的更迭輪替，將一代不如一代。大像以光輝燦爛的金為頭，卻以軟弱、不堪一擊作為終結。

第二，上帝的國度將充滿天下。人手造的大像，在末後被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擊碎滅絕。這塊石頭象徵上帝的國度，永不敗壞，要存立到永遠（但二 44）。在尼布甲尼撒的異夢中，這塊石頭化成

大山；意即人的國度終將結束，而上帝的國度要大大擴展，充滿天下。

對一群被擄為奴的上帝子民而言，這是一個盼望的信息。人間的國權無論多麼強盛興旺，也只是暫存的，最終都要灰飛煙滅，唯有上帝的國度永遠長存。是的，歷史掌管在上帝手中，祂已有全盤的計劃，時局按照祂的旨意在推展。

**思想：**但以理書向我們展示了一個清晰的歷史觀和世界觀。無論人間哪個政權正在得勢，毋忘上帝仍在掌權，一切都在祂的計劃和旨意中。不管地上的政權如何罪貫滿盈、敵擋上帝，仍受限於在上帝所劃定的時日；而最終，人間的政權必灰飛煙滅，上帝的國要充滿天下，直到永永遠遠。弟兄姊妹，目睹政權的邪惡，社會的禮崩樂壞，許多美好的價值正在迅速消亡，我們容易絕望喪志。但以理書卻提醒我們：上帝仍在掌權，人間的邪惡政權不能存到永遠，終究要被上帝的永恆國度取代。上帝的國度在你心中佔了多重的位置？在這個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你又如何活出上帝國民的樣式？

9

## 十一月九日

### 萬神之神

### 經文：但以理書 2:46-49

*46 當時尼布甲尼撒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並且吩咐人給他奉*
*上供物和香品。47 王對但以理說：「你既能顯明這奧祕的事，你們的*
*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祕事的。」48 於是王高*
*抬但以理，賞賜他許多上等禮物，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
*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哲士。49 但以理求王，王就派沙得拉、米*
*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只是但以理常在朝中侍立。*

巴比倫的術士中，唯有但以理能說出夢的內容和解釋。尼布甲尼撒佩服得五體投地，他屈身下拜，稱頌但以理所敬拜的耶和華。王發現但以理背後的神遠勝通國術士們所拜的眾神明。當然，尼布甲尼撒並非決定要皈信耶和華。在巴比倫多神文化的薰陶下，尼布甲尼撒見識到耶和華為一位特別厲害的外邦神，僅此而已。從但以理書以後的記載，可見王並未改奉耶和華為獨一真神。

無論如何，一位功業震古爍今的君王，竟俯伏在一個卑微的外邦俘擄面前，尊崇對方的神，這是一個難以想像的畫面。當時被擄在外的以色列民藉此再次被提醒：萬有都在上帝的掌管之下，人類的歷史也不例外。歷史並不是一個循環，而是有起點和終點，按上帝的計劃前進；而終點就是人間政權的覆滅，上帝國度的降臨。上帝的

百姓雖然被擄，服役於外邦，但這並非終局，時候到了，上帝將要擊潰一切轄制他們的力量。

尼布甲尼撒因但以理解夢有功，擢升他至高位。但以理卻不忘與他同心祈禱的三位同伴，不願獨領功勞，為此求王，最後提攜三人都獲高升。不過四人的加官進祿卻成為了日後遭同行敵視及陷害的伏線。

**思想：**這段經文中的尼布甲尼撒和但以理，二人的對照值得我們深思。尼布甲尼撒貴為巴比倫帝國的君王，坐擁天下權勢、地位、財富，似乎一無所缺，卻被一個夢弄得寢食難安，甚至失控至要大開殺戒。許多以權柄、地位、財富為追求目標的人，也不見得享有多大的滿足和平安。但以理作為被擄者，生死不由自己，卻在最凶險的情況下，不慌不忙地挽回大局。關鍵在於但以理信靠他的上帝，與同伴同心祈求，以致得著從上而來的智慧，化解了一場危機。但以理不僅拯救了自己和一眾術士的性命，更得以在異邦見證耶和華的大能和智慧。他示範了一個在任何境況中都堅持對上帝忠心的榜樣。

「你們的上帝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祕事的。」弟兄姊妹，這可是你的認信？在人生的高低跌宕中，我們心中所恃的是甚麼？我們對上帝的敬畏和信靠，又是否足以承載我們迎向各種危機和考驗？

## 10 十一月十日

## 生死攸關的抉擇

**經文：但以理書 3:1-7**

*1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高六十肘，寬六肘，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2 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召了來，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3 於是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了來，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4 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各方、各國、各族的人哪，有令傳於你們：5 你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6 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7 因此各方、各國、各族的人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尼布甲尼撒在任期間，發生了另一起事件。尼布甲尼撒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立了一個金像，下令國民必須隨時按樂器聲的提示來膜拜。金像高六十肘（約 27 米），寬六肘（約 2.7 米），比例為 1:10，是一個極其瘦長的人的形狀。王設立金像的目的，或許是要藉金像炫耀他的功業，也可能是要透過全國性、強制性的金像敬拜，震懾國民。

拜金像的命令難以遵守嗎？巴比倫向有信奉多神的文化，國民要敬拜多一個金像當不會太為難；再說，按當時的觀念，巴比倫王代表他所敬拜的神明執行統治，不拜金像就如同拒絕事奉他的神明，違抗王命可是死罪：「必立刻扔在烈火的窯中」(但三 6)，焉有不守令之理？然而，對一眾被擄的以色列民來說，拜金像的命令卻直接衝擊他們的信仰：除了上帝不可敬拜別的神，不可跪拜和事奉偶像(參出二十 2-5)是他們恪守的誡命—這一點，嫉妒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敵人最為清楚，術士們當然逮住這個剷除異己的大好機會。

這段經文對細節的敘述既仔細又重覆。其中三次把巴比倫宮廷的官階由上至下地列出：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但三 2、3、27)。這一串長長官名的背後，代表一群仇視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敵對勢力；而重複正突顯三人以寡敵眾的凶險。樂器的名稱亦是一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但三 5、7、10、15）也在第三章重複出現。這些樂器一奏響，人們必須馬上放下一切俯伏敬拜金像，違者將即時葬身火窯。順王命的、不順王命的，就在樂器的奏鳴聲中分別出來。對上帝的百姓來說，每一次樂器奏起，就是一次信仰的挑戰，更是他們生死之所繫。

**思想：**繼第一章「被教育」、「被改名」、「被飲食」的經歷後，這幾位敬虔的青年再一次面對信仰的挑戰—要在偶像面前屈膝嗎？這是一個關乎生死的抉擇。經文提醒我們，這些挑戰會在基督徒的天路歷程上不斷出現。今日我們同樣不得不面對大大小小的信仰抉擇。或 我們悍衛信仰，與罪惡爭鬥，暫時還未到流血的地步( 來一二 4 )；或許更普遍的軟弱是未戰先降，太容易妥協和被同化。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榜樣正顯得可貴：他們不願以身不由己作藉口，而選擇忠於上帝，並且準備好為此付上最沉重的代價：自己的性命。弟兄姊妹，你又是否常作準備，在每一次面臨信仰抉擇時，都堅決站在上帝的一方？

## 11 十一月十一日

**說「不」的勇氣**

**經文：但以理書 3:8-15**

*8 那時，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控告猶大人。9 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
*說：「願王萬歲！10 王啊，你曾降旨說，凡聽見角、笛、琵琶、琴、*
*瑟、笙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俯伏敬拜金像，11 凡不俯伏敬拜的，*
*必扔在烈火的窯中。12 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
*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王啊，這些人不理你，不侍奉*
*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13 當時尼布甲尼撒沖沖大怒，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帶*
*過來，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14 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沙得*
*拉、米煞、亞伯尼歌，你們不侍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
*是故意的嗎？15 你們再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
*的聲音，若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卻還可以，若不敬拜，必立時扔*
*在烈火的窯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

尼布甲尼撒立金像命通國的國民膜拜，違令者死。幾個迦勒底人立時把握機會要鏟除他們的敵人。留意他們提控的方式和用語：「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但三 12) 迦勒底人特意強調「猶大人」，首先提醒王別忘了他們被擄者的身份，繼而提及三人的官位；有理由相信，由於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在宮中受訓時已經鶴立雞群，

至受訓完畢，又比其他人更快平步青雲，因此招來嫉妒。迦勒底人覷準拜金像的命令正是除掉眼中釘的大好機會，於是刻意煽動王：「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12)這個「三不」的控告顯然有效，尼布甲尼撒聽見竟有人膽敢對王說不，公然挑戰王的權威，拒絕效忠，豈能不大發烈怒？一切都在迦勒人的預計之中。

尼布甲尼撒馬上召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來。值得留意的是，尼布甲尼撒怒火中燒之時，未有如諭令所定把三人「立時」扔在火窯，卻先確認控告是否屬實，更願意多給三人一次機會：當樂器奏起時，若三人肯下拜，則仍可保住性命。尼布甲尼撒的用意很清楚：把生與死的抉擇放在三人面前，要不順命求生，要不難逃一死。「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但三15)王的問題原是反問式，意即根本沒有神能救拔他們。尼布甲尼撒意想不到的是，這個反問帶出了第三章最核心的神學主題。正如第二章裡，術士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說出「除了不與血肉之軀同住的神，沒有人能在王面前解釋」的真相(但二11)一樣。

**思想：**「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這些指控成為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致死的罪名。這幾位敬虔的猶大青年，在巴比倫身居高位，但加官晉爵並沒有改變他們的信仰；對他們而言，謹守上帝的誡命遠比遵從王命更重要。(徒五29) 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不會不曉得拒拜金像的後果，但他們毅然選擇了忠於上帝。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竟是對一群堅守信仰的上帝子民的至高讚譽。弟兄姊妹，對於一些抵觸和違背信仰的事，你有沒有這份堅決說不的決心？假使要為此付上代價，你是否仍以尊榮上帝作為最高的優先次序？

## 12 十一月十二日

### 既便如此　即或不然

### 經文：但以理書 3:16-18

*16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17 即便如此，我們所侍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18 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侍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面對王的詰問：「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嗎？」(但三 14)，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毫不退縮地回應：「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但三 16) 這個答案表明他們不打算為自己作任何辯護，更清楚地說，他們認為根本毋須向王解釋原因，因為他們過去沒有拜金像，而現在、將來也不會屈服。這個聽起來極其不敬的回答，背後需要何等大的勇氣和堅持。

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深信他們事奉的上帝，絕對有能力把他們救離火窯；與此同時，他們有心理準備，上帝有祂的主權，不一定選擇救拔他們。換言之，三人知道自己有葬身火窯的可能。然而，比這一切更重要的是，他們仍然定意不拜金像。

從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身上，可以看到他們的信仰和心志：

第一，忠心。三人堅拒敬拜金像，為要持守作為上帝子民的身份，絕不向代表巴比倫神明的金像屈膝（參但三 12、14、18、28）。言語上他們不為自己辯護甚麼，惟在行動上表明對上帝的忠心，且甘願付上代價。他們的忠心在獲得尼布甲尼撒給予多一次機會時更顯得真實無訛，寧捨棄保命的最後機會，忠於上帝而死，也不願背信偷生，正如詩人所體會的：「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詩六三 3）

第二，信靠。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表現出來的不單是非凡的勇氣，還有對上帝堅定不移的信心。他們深信主若願意，必定有能力搭救他們，因為祂是一位大能的神。即使面臨生命威脅，他們對上帝的信心也從未動搖；或者換個角度說，在嚴峻的考驗面前，這份對上帝的信心成為他們站立得穩的秘訣。

第三，順服。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面對王的質問時，先後以「即便如此」（但三 17）及「即或不然」（但三 18）回應。這兩句話擲地有聲，充份表達他們對上帝主權的全然順服。無論上帝最終將施行拯救，抑或容讓他們葬身火海，在不確定上帝旨意如何的情況下，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對他們所信奉的上帝都不存絲毫怨懟或質疑。「即或不然」不是為自己打圓場的台詞，恰恰相反，這句話是信仰告白，是在敵人面前勇敢地宣告：「無論上帝的旨意如何，我們或生或死，總不向偶像屈膝，因為我們所信靠及效忠的對象只有一位。」

**思想：**弟兄姊妹，「即便如此」及「即或不然」可是你的信念？事情的發展或不如我們所想望，上帝的旨意更非我們所能明白，卻仍然高舉上帝的主權，並定意順服信靠。信念背後，是對上帝大能和慈愛的確信；少了其中一樣，我們對上帝的認識還是有缺欠。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用他們的性命宣告：無論何景況，都忠於上帝，至死不渝。耶穌基督對祂的跟隨者的要求正是：「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二 10)

13

## 十一月十三日

### 燒不滅的信心

### 經文：但以理書 3:19-30

*19 當時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變了臉色，*
*吩咐人把窯燒熱，比尋常更加七倍。20 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
*將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21 這三人穿*
*著褲子、內袍、外衣和別的衣服，被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22 因*
*為王命緊急，窯又甚熱，那抬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
*焰燒死。23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著落在烈火的*
*窯中。*

*24 那時，尼布甲尼撒王驚奇，急忙起來，對謀士說：「我們捆起來扔*
*在火裡的不是三個人嗎？」他們回答王說：「王啊，是。」25 王說：*
*「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
*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26 於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
*說：「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出來，上這裡來吧！」*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27 那些總督、欽差、巡*
*撫和王的謀士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頭髮*
*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

*28 尼布甲尼撒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
*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在他們神*
*以外不肯侍奉敬拜別神。29 現在我降旨，無論何方、何國、何族的*

*人，謗讟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的，必被凌遲，他的房屋必成糞堆，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30 那時王在巴比倫省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

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的信仰告白，大大觸怒了尼布甲尼撒。王憤而下令把窯燒熱，比平常更熱七倍。「七」是象徵的數字，意即把火窯燒至熱得不能再熱的程度，連抬他們的人都被洞口噴出的火焰燒死了。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被捆綁著扔進窯裡。當時一般的窯設有通風口或添燃料的洞，大概尼布甲尼撒從洞口看見一個奇景，見有四個人自由在火中行走，第四人的相貌好像神明的兒子。(但三 25）經文沒有明確指出這第四個「人」是誰，很可能是上帝所遣的使者。無論如何，施行拯救的是上帝，三人毫髮無損則肯定是一個神蹟。

「有哪一個神明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呢？」(但三 15）答案已經出現。上帝要讓尼布甲尼撒明白，掌管一切的到底是誰。不是強逼國民敬拜金像的巴比倫王（雖然上帝啟示他就是那「金頭」)，而是耶和華，正如祂曾如此啟示自己：「如今，看！我，惟有我是上帝；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擊傷人，也醫治人，沒有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申三二 39）耶和華曾經把祂的百姓從埃及地拯救出來，這是以色列民的真實經歷。(參申四 20）在這個神蹟面前，不僅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親自經歷耶和華是大能

的拯救者，連尼布甲尼撒，那些總督、欽差、巡撫和王的謀士，和所有控告者，都一同見證上帝奇妙的作為。

事件從一個諭旨開始，以另一個諭旨結束。最初的諭令：「各方、各國、各族的人哪，有令傳與你們：5 你們一聽見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當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6 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但三 4-5) 最後被這個諭令所取代：「無論何方、何國、何族的人，謗讟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上帝的，必被凌遲，他的房屋必成糞堆，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但三 29) 原來仇敵對三人的指控：「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 12) 最後竟轉化成王的讚譽：「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在他們上帝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

」(但三 28)。回應自己最初的反問，尼布甲尼撒不得不承認沒有別神能如此施行拯救。他不僅承認耶和華是至高的神，下令全國都要尊崇祂，他也認同三人堅守自己的信仰是正確的，順從這樣的一位神，比順從人更應當。(參徒五 29)

**思想：**第二章的異夢，揭示出人間政權每況愈下的走向。若是如此，上帝的子民當怎樣自處？在第三章，作者即以哈拿尼雅、米沙利和亞撒利雅的見證，提醒上帝的子民在受壓迫苦害下境況下當如何生活。三人未有豁免火窯的苦難，卻經歷上帝的同在（參賽四三 2），得蒙拯救，最後還獲得尼布甲尼撒的提拔和獎賞。然而重點不在「高升」（但三 30），卻在於三人至死忠心。他們尊崇上帝的大能，也俯伏在祂的主權下；他們已作好或要付上最沉重代價的準備：即或不然，仍相信上帝在掌權，至死高舉主的名。弟兄姊妹，你是否打從心裡相信，在人生的境遇中，或順或逆，上帝都在？有時我們不一定如願可即時脫離患難困厄，然而，在不同的景況中，你可曾表現出忠心、信心和勇氣，教別人震憾，以致把榮耀都歸給上帝？

## 14 十一月十四日

### 內住聖神的靈

### 經文：但以理書 4:1-9

*1 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你們大享*
*平安！2 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3 他的神*
*蹟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國是永遠的，他的權柄存到萬代！*

*4 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平順在殿內。5 我做了一夢，使我懼怕，*
*我在床上的思念並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6 所以我降旨召巴比倫的一*
*切哲士到我面前，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7 於是那些術士、用法*
*術的、迦勒底人、觀兆的都進來，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他們卻不*
*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

*8 末後那照我神的名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來到我面前，他裡頭有聖*
*神的靈。我將夢告訴他說：9「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啊，因我知道你*
*裡頭有聖神的靈，什麼奧祕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現在要把我夢中*
*所見的異象和夢的講解告訴我。*

但以理書第四章與第二章情節相似，同樣以尼布甲尼撒召通國術士解夢不果為開始，最後由但以理藉啟示解開奧秘為結束。惟與第二章不同，這次尼布甲尼撒主動向術士們透露夢境內容，仍無人能解，王即傳召但以理，可見他已經認定但以理與其他術士不一樣：他裡頭有神聖神明的靈（但四 8、9）。

第四章其實是一封詔書(或通諭)。詔書以尼布甲尼撒對「至高上帝」的頌讚作為開始。他高舉上帝的神蹟、奇事、國度、權柄(但四3)，都關乎上帝的超凡大能及祂對世界的主權。尼布甲尼撒對上帝的讚美，建基於他將要細述的親身經歷。值得注意的是，在尼布甲尼撒治下，巴比倫帝國的版圖從今日的埃及伸展到伊朗，又從敘利亞延至沙地阿拉伯，涵蓋了許多不同的文化、語言及民族；故此，尼布甲尼撒王以詔書向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宣揚耶和華的作為，對被擄的子民而言實在意義深遠：耶和華上帝的名，竟在各方各國各族面前，被一位異邦君王所高舉。

得夢之先，尼布甲尼撒原「安居在家中，在宮裏享受榮華」(但四4)，可以推測事件是發生在巴比倫王朝極安定繁榮的一段期間。突如其來一個怪異的夢，擾亂了尼布甲尼撒平靜的生活；夢境令人懼怕、驚惶，王隱隱知道此夢非比尋常，於是馬上召來一群術士為他解夢。這次王雖不再隱瞞夢的內容，卻仍然無人能夠解釋夢的意義。熟悉的情節再次提醒我們：此夢是出於上帝，夢的解釋也是出於上帝；惟透過上帝的僕人，才能明白夢的啟示。

尼布甲尼撒終召來但以理替他解夢。有了第二章的經驗，為何王不一開始就想起召但以理呢？諷刺的是，尼布甲尼撒聲稱知道但以理裏頭有聖神的靈(但四8、9)，任何奧祕都難不倒他；同時卻又以「伯提沙撒」(名字與巴比倫一個女神相關)來稱呼但以理(但四8)。到底尼布甲尼撒信的是哪一位神？在原文中，「聖神」是眾數，意味

著在王的觀念中，他相信有多位神明的靈在但以理裡頭，以致但以理智慧過人，超越其他術士。事實上，尼布甲尼撒仍未明白但以理所敬拜的是獨一真神。

**思想：**尼布甲尼撒可是你的寫照？曾親身經歷過上帝的大能，及後卻忘記第一時間到主面前尋求祂。平常把「主」掛在嘴邊，但心底裡卻從未讓祂居首位。以往的屬靈經歷，如果沒有幫助你更認識、更信靠上帝；過去上帝在你身上的作為和恩典，如果未能成為你面對下一次考驗的資產，那實在太枉費，也太可惜了。求主幫助我們，常常仰望上帝，不忘記祂的作為，唯遵守他的命令。( 參詩七八 7 )

15

## 十一月十五日

## 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

## 經文：但以理書 4:10-27

*10 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極其高*
*大。11 那樹漸長，而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12 葉子*
*華美，果子甚多，可做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天空的*
*飛鳥宿在枝上，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13 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
*見有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14 大聲呼叫說：『伐倒這樹，砍下枝*
*子，搖掉葉子，拋散果子，使走獸離開樹下，飛鳥躲開樹枝。15 樹*
*墩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
*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16 使他的心改變，不如人心，給他一個*
*獸心，使他經過七期。17 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
*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予誰就賜予誰，或立*
*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18 這是我尼布甲尼撒王所做的夢。伯提沙*
*撒啊，你要說明這夢的講解，因為我國中的一切哲士都不能將夢的*
*講解告訴我，唯獨你能，因你裡頭有聖神的靈。」*

*19 於是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驚訝片時，心意驚惶。王說：「伯提沙*
*撒啊，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伯提沙撒回答說：「我主啊，願*
*這夢歸於恨惡你的人，講解歸於你的敵人！20 你所見的樹漸長，而*
*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21 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
*做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住在其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22 王*

*啊，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你的威勢漸長及天，你的權柄管到地極。23 王既看見一位守望的聖者從天而降，說：『將這樹砍伐毀壞，樹墩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的獸一同吃草，直到經過七期。』24 王啊，講解就是這樣：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25 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予誰就賜予誰。26 守望者既吩咐存留樹墩，等你知道諸天掌權，以後你的國必定歸你。27 王啊，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

尼布甲尼撒夢見「大地中間」有一棵樹。此樹高得頂天，廣大無邊，是豐饒繁衍的象徵；樹葉青翠，果實纍纍，是各種走獸與百鳥的棲身之所、糧食之源。古代近東的文學作品中以「樹」象徵君王的描寫並不罕見，在聖經某些經卷裡也有類似的文學手法(參結一七 1-10，三一 3-14)。「樹」象徵神聖的世界秩序；君王則代表人類的秩序，因君王象徵完人，反映神的形象。當時的巴比倫帝國被視為世界的中心，亦是當時中東地區最強盛的國家；尼布甲尼撒更自視為完人，掌管天下。

夢中出現的那位神聖的守望者顯然是「上帝的使者」(但四 13；另參申三三 3；亞一四:5)。守望者宣告要鏟除這棵大樹，只剩殘幹，並用鐵圈銅圈箍住。樹雖然被砍，卻不至於死(因為樹墩仍存留，

未傷及樹根）; 鐵圈銅圈套住樹墩，則有保護的作用（有學者認為重點在於捆綁，但按照上下文，似乎是強調保護方面）。

夢境的意象忽爾改變，樹化成了獸，餐風飲露。守望者接下來的宣告（但四 16-17）有幾個重點：

1. 人心換成獸心

人之所以異於禽於獸者幾希，孟子認為箇中差別在於「仁義」。從聖經的啟示看，人獸更有本質上的差別。此處的「獸心」很可能是一種精神錯亂的現象。

2. 經過七個時期

按啟示文學的特性，應視為一段被定規的時間。

3. 至高者在掌權

守望者的宣告，成為這個夢的終結及重點：「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但四 17）這正是整卷但以理書的主旨。

但以理書四章 19 節開始至 33 節的部份，以第三人稱寫成。但以理領受了從上而來的啟示，解釋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帝國的中心，通國的百姓從他那裡得著蔭庇。然而尼布甲尼撒要倒下，他的心被換成獸心。至高者對尼布甲尼撒的心意並非要剪除消滅，卻是等他「知道天（即至高者）在掌權」，國就仍歸他。

這是一個審判的信息，同時是帶條件的：只要尼布甲尼撒聽勸：「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但四 27）王只要行公義，好憐憫，在至高者存謙卑的心（參彌六 8），就有機會得享平安。

**思想：**尼布甲尼撒的夢，是上帝對身為巴比倫君王的他一個嚴厲的警告。雖然尼布甲尼撒手握權柄，但他不應忘記是誰真正掌權，是誰隨己意揀選人坐這高位（但四 25）。這個夢要提醒尼布甲尼撒，必須謙卑順服那位至高的掌權者，並謹守自己作為國君的本份。今日我們雖不是貴為一國之君，卻各有上帝所賦予我們在地上的身份、權力和責任。你清楚確認這一切是來自上帝的賜予，而不是個人的才能嗎？你又是否盡己之力，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倘若過去有所虧欠，求主仍然賜下機會，讓我們悔改回轉。

## 16 十一月十六日

### 驕傲在敗壞以先 狂心在跌倒之前

### 經文：但以理書 4:28-37

*28 這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29 過了十二個月，他遊行在巴比倫王*
*宮裡，30 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
*嚴的榮耀嗎？」31 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說：「尼*
*布甲尼撒王啊，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32 你必被趕出離*
*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
*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予誰就賜予誰。」33 當時這話就應*
*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被趕出離開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
*滴濕，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

***34** 日子滿足，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聰明復歸於我，我便稱*
*頌至高者，讚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他的權柄是永有的，他的國*
*存到萬代。**35**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
*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或問他說：「你*
*做什麼呢？」**36** 那時，我的聰明復歸於我，為我國的榮耀，威嚴和*
*光耀也都復歸於我，並且我的謀士和大臣也來朝見我。我又得堅立*
*在國位上，至大的權柄加增於我。**37** 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
*恭敬天上的王，因為他所做的全都誠實，他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
*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

尼布甲尼撒得異夢後，但以理勸告他接納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但四 27）。可見耶和華雖向尼布甲尼撒發出嚴厲警告，卻同時給予回轉的機會。不過聖經作者隨即以簡短的一句記述結果：「這些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但四 28）從解夢到夢的應驗之間，時間相隔十二個月。尼布甲尼撒若真心誠意悔改回轉，絕對有足夠的時間，可惜他沒有珍惜上帝所賜的機會。

根據一些古代文獻及考古學的發現，巴比倫城是一座極其宏偉壯觀的首都城市。城的外牆延展逾八千米，牆頂可供四馬戰車奔馳；巧奪天工的空中花園更被列為世界奇景之一。當尼布甲尼撒在王宮頂俯瞰這一切，竟沾沾自喜，渾忘是至高者賜予他權勢和能力，更罔顧從上而來的警告，自詡以大能大力建都，把榮耀盡歸自己。（但四 30）他絕對沒有預期話音未落，審判就臨到。經文提到尼布甲尼撒從權傾天下的君王，一下子變得像一頭遍地遊走的野獸，歷經七個時期之久。有學者估計這是一種精神錯亂的現象，被稱為「幻獸症」或「狼狂症」，患者會產生錯覺，自以為是野獸，無論舉動和生活都模倣獸的樣式。

在巴比倫的歷史文獻中找不到尼布甲尼撒患病的相關記載。原因之一是巴比倫文獻集中記載尼布甲尼撒前十三年的統治，之後的事極少提及；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尼布甲尼撒不欲此事載於史冊（正如埃及文獻未提及以色列人出埃及一事）。無論如何，尼布甲尼撒一度患病遜位，確實記錄在但以理書中。

記載至此，但以理書四 34-37 又回復詔書的形式。上帝所定的七個時期過了（但四 25），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但四 34）。這並非無意識地往上看的一個動作而已，而是認識到上帝的超越，承認自己在上帝眼中算為虛無（但四 35）。明白了這一點，尼布甲尼撒終回復正常意識，他就稱頌那位至高者。尼布甲尼撒的頌讚（但四 34-35、37）有以下重點：

1. 上帝是至高、永活的主（但四 34）
2. 上帝才是真正的掌權者（但四 34）
3. 上帝是憑己意行事的神，沒有人能攔住祂的手（但四 35）
4. 上帝所作的盡是誠實和公平（但四 37）
5. 上帝使驕傲的降為卑（但四 37）

明白了上帝的屬性、大能和榮耀，尼布甲尼撒不僅意識回復正常，也重返王座。詔書以尼布甲尼撒對至高者的頌讚作結。

**思想：**尼布甲尼撒的威榮和權勢在當世似乎無人能及，但事實是「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 」（但四 17、25）。上帝才是那位掌權者，祂能夠用任何人來成就祂自己的旨意。事實上，但以理書從一開始就透過不同的事件帶出這個中心信息：是上帝使尼布甲尼撒贏得戰役，攻下耶路撒冷及奪去聖殿中的器皿（但一 1-2）；是上帝藉異夢啟示尼布甲尼撒，並透過祂的僕人解釋夢的

意義（但二、四章）; 是上帝保護了自己忠貞的子民，在逼害下毫髮無損(但三章); 是上帝將國賜予尼布甲尼撒。但當後者自高自大，多行不義，上帝就把他從王座拉下來:「那行事驕傲的，他能降為卑。」（但四 37）

當一個人看自己過於所當看之時（羅一二 3），無疑是容讓自己陷入一個極大的危機當中。聖經中許多因驕傲而跌倒的例子(參創三章、十一章)。弟兄姊妹，我們得慎防來自財勢權位的世俗虛榮，但更須警惕屬靈的驕傲。若你擁有各樣恩賜，服事滿有果效，毋忘這一切都是由上帝賜予，明白「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詩一二七 1）求主幫助我們，無論身處高位與否，都明白自己乃是置身於上帝所設定的秩序和位置之中；讓我們常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除去自我中心，謙卑、順服，努力作成上帝的託付。

17

# 十一月十七日

## 心中光明

## 經文：但以理書 5:1-12

*1 伯沙撒王為他的一千大臣設擺盛筵，與這一千人對面飲酒。2 伯沙撒歡飲之間，吩咐人將他父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銀器皿拿來，王與大臣、皇后、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3 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神殿庫房中所掠的金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皇后、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4 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

*5 當時，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王看見寫字的指頭，6 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7 大聲吩咐將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進來，對巴比倫的哲士說：「誰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他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鏈，在我國中位列第三。」8 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卻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9 伯沙撒王就甚驚惶，臉色改變，他的大臣也都驚奇。*

*10 太后因王和他大臣所說的話，就進入宴宮，說：「願王萬歲！你心意不要驚惶，臉面不要變色。11 在你國中有一人，他裡頭有聖神的靈，你父在世的日子，這人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父，立他為術士、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12 在他裡頭有美好的靈性，又有知識、聰*

*明，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現在可以召他來，他必解明這意思。」*

但以理書第五章帶給讀者似曾相識之感。雖然背景、人物不一樣，但是事件、情節與第二章及第四章均有不少相似之處。例如，同樣是王遇上困惑難解之事，同樣急召宮中所有哲士卻不得要領，最後唯有但以理能解釋夢境或異象背後的意義。不過，第五章仍同中有異。其一，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的態度與對伯沙撒迥然不同；對前者但以理始終表達出尊重、關切之情，但對後者卻不曾表達一絲同情。其二，尼布甲尼撒與伯沙撒都是錯在驕傲自高，二人對啟示的回應卻大有分別；尼布甲尼撒一度從失敗中吸取教訓，病癒後頌讚至高者，得以重返王座(第四章)，而伯沙撒則連改過的機會也沒有。

但以理書未交代尼布甲尼撒何時遜位或駕崩，伯沙撒是在第五章突然出現的。經外文獻中亦找不到名為伯沙撒的君王。據史冊記載，尼布甲尼撒歿於主前 562 年，他的兒子以未米羅達（主前 562-560，參王下二五 27）繼位，未幾被處決。其繼任人涅里格利沙爾（Neriglissar，主前 560-556）及其子拉巴施馬爾杜克(Labashi-Marduk)先後在位，惟任期不長，最後被拿波尼度篡位；後者亦成為巴比倫最後一位君主，在位至波斯王塞魯士攻陷巴比倫為止（主前 539）。伯沙撒其實是拿波尼度的兒子，在父親因開罪米羅達祭司避走提瑪城的十年間攝政。

第五章一開始，記載伯沙撒擺設千人筵大宴群臣，看似是一個歡慶的場面，其實當時波斯大軍已經兵臨城下，第五章末即提到瑪代人大利烏攻下迦勒底國（但五 30）。根據經外文獻記載，巴比倫於主前 539 年 10 月 12 日陷落，之前數日，波斯王塞魯士在離巴比倫不遠的西帕爾(Sippar)附近擊敗拿波尼度和及其軍隊；而最後一役是一場由敵軍發動的突襲，正是這場夜宴的背景。

敵軍劍拔弩張，大難臨頭了。不知道是為了壯膽、穩定人心，還是逃避現實，伯沙撒竟有興緻與群臣暢飲。然而最令人瞠目結舌的，是伯沙撒「吩咐人將他父（即祖輩）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聖殿所擄掠的金銀器皿拿來，好使王與大臣、王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但五 2，參但一 2）用別國的祭器飲酒，乃表示對該國宗教極度輕蔑甚至褻瀆，即使狂妄如尼布甲尼撒也從不行這等事。伯沙撒不僅用聖殿器皿飲酒，更向人手做的偶像敬酒（但五 4）。伯沙撒褻瀆的不僅僅是聖殿的器皿，更是至高者耶和華。

觥籌交錯間，有指頭突然出現，在牆上寫字。舊約聖經中常常以「指頭」形容上帝的作為（參出七 19，三一 18；詩八 3）。伯沙撒隱隱感到此乃不祥之兆（但五 5-6），因此驚惶失色。與第二、四章的情況相似，「重賞」之下（但五 7-8）仍無人能解開牆上文字之謎。按照常理，牆上文字是以當時通行的亞蘭文寫成，術士們理應可輕易讀出及解釋，其實不然。經過第二、四章的經驗，讀者明白到來自上帝的啟示，唯有上帝的僕人才能解開。

伯沙撒王其生也晚，不認識上帝的僕人但以理。最後由一位本不在筵席上的人物----太后（應該是拿波尼度的妻子，即伯沙撒的母親）把但以理引介給伯沙撒。 值得注意的是太后對但以理的介紹，指出他的信仰特質，以及他與尼布甲尼撒的關係：「在你國中有一人，他裏頭有聖神的靈，你父在世的日子，這人心中光明，又有聰明智慧，好像神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王的父，立他為術士、用法術的，和迦勒底人並觀兆的領袖。12 在他裏頭有美好的靈性，又有知識聰明，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現在可以召他來，他必解明這意思。」( 但五 11-12 )

**思想：** 但以理書來到第五章，仍然呼應著整卷書的主題：無論何景況，甚或在位者不認識、不敬拜耶和華，都無法改變上帝才是那位掌權者的事實：祂在天上掌權，也在人的國中掌權；祂要將國賜給誰就賜給誰，隨時把行事驕傲的降為卑；祂護理世界的運行，也主宰歷史的走向。作為基督徒，面對不公不義的政權，你是否常存盼望，深知上帝仍在掌權？在一個不認識上帝的世代裡，在未皈信基督的人眼中，你是否一個裏頭有聖靈，心中光明，有屬天智慧，有美好靈性的人？

# 18 十一月十八日

## 常存敬畏

## 經文：但以理書 5:13-31

*13 但以理就被領到王前。王問但以理說：「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
*以理嗎？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嗎？14 我聽說你裡頭有神的靈，*
*心中光明，又有聰明和美好的智慧。15 現在哲士和用法術的都領到*
*我面前，為叫他們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
*解說出來。16 我聽說你善於講解，能解疑惑，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
*把講解告訴我，就必身穿紫袍，項戴金鏈，在我國中位列第三。」*

*17 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你的賞賜可以*
*歸給別人，我卻要為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18 王啊，至高的*
*神曾將國位、大權、榮耀、威嚴賜予你父尼布甲尼撒。19 因神所賜*
*他的大權，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可以隨*
*意生殺，隨意升降。20 但他心高氣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
*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21 他被趕出離開世人，他的心變如獸心，*
*與野驢同居，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
*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22 伯沙撒啊，你是他的兒子[c]，*
*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23 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他*
*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
*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

*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於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 **24** *因此，從神那裡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

**25** *「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 **26** *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 **27** *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裡，顯出你的虧欠。* **28** *毗勒斯[d]，就是你的國分裂，歸於瑪代人和波斯人。」* **29** *伯沙撒下令，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把金鏈給他戴在頸項上，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

**30** *當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 **31** *瑪代人大流士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

來到第五章，但以理再一次介入宮廷的危機當中。但以理是奉至高者的命來解釋指頭的來源及字的意思，因此他一口回絕伯沙撒的賞賜（但五 17），當然他也早已洞悉所謂的賞賜一瞬間將變得毫無價值（但五 31）。

這段記載特別的地方，在於但以理在解讀文字之前，先責備伯沙撒。先知的職份之一，是當君王犯罪、得罪上帝，要奉主的名加以責備和警誡（參撒上十三、十五章；撒下十二章；王上十八章；耶三十六章）。但以理以尼布甲尼撒作為例子，直指伯沙撒的罪。尼布甲尼撒遠比伯沙撒偉大威榮，但是當他的「心高氣傲，靈也剛愎，行事狂傲」（但 5:20）被上帝對付時，他懂得謙卑下來，至終明白「至高的上帝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但五 21）遠

不及尼布甲尼撒的伯沙撒，卻不僅未從先祖身上學到教訓(但5:22)，他甚至犯下更嚴重的褻瀆：玷污聖殿的器皿，用作拜偶像之用。(但5:23)宣告刑罰的指頭由此出現(但五24)。

「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是三個亞蘭文的名詞。「彌尼」重複了一次，有強調之意。三個名詞都是錢幣的單位，直譯出來是「彌那，彌那，舍客勒，一半」(按上下文大概是指半舍客勒)。最獨特之處，是但以理把這些名詞以被動動詞的形式來解釋，意義變成了「數算」(數目)、「秤」(重量)、「分開」:「彌尼就是神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秤在天平上，秤出你的虧欠來。毗勒斯就是你的國要分裂，歸給瑪代人和波斯人。」(但五26-28)

一切都在上帝的掌管之下。巴比倫一度是舉世無雙的強盛帝國，但僅限於上帝所定規的期限內。時候到了，王朝必要結束，被波斯和瑪代取代。正因為瑪代波斯的得勢，日後才有塞魯士的詔令(拉一1-4)，容讓以色列民重歸故土，重建聖殿。上帝按祂的旨意引導歷史前進。這個信息再次為被擄子民帶來安慰與盼望。

尼布甲尼撒與伯沙撒的經歷，清楚揭示上帝隨己意把權力賜予地上君王；與此同時，上帝要求他們行公義，好憐憫(但四27)。當君王偏行己路，上帝會透過異夢、異象等啟示，藉上帝的忠僕提出警誡。可惜的是，尼布甲尼撒和伯沙撒都未把上帝的吩咐放在眼內，前者把巴比倫的強盛視為個人功績(但四30)，後者更狂妄至公然褻瀆上帝(但五1-4)。 第五章的結尾即記載了伯沙撒的下場:「當

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殺。米底亞人大流士年六十二歲，取了迦勒底國。」(但五 30-31）這是一個侮慢褻瀆上帝又拜偶像者的結局，也呼應著但以理書的主題信息：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但四 17、25、32，五 21)。權傾天下的君王（包括「金頭」)，在上帝絕對的主權下，亦只能順應祂的廢立計劃，在祂所定規的時期內在位掌權。

**思想：**驕傲自恃、不敬畏上帝，絕非教外者的專利。事實上，基督徒很容易陷入這罪而不自覺。口稱耶穌為主，高呼神在掌管，行為上卻唯己是賴，從未服膺在上帝的主權下；為一些成就沾沾自喜，自覺比其他信徒更敬虔更熱心，渾忘一切福氣與好處都是從上帝而來（詩十六 2)。求主幫助我們，常存敬畏祂的心，免得我們不自覺地在言行、思想裡輕慢主，失落了對祂應有的尊崇和畏懼（參太廿一 13；林前十 21-24，十一 17-18、27-29；徒五 1-5）　。

## 19 十一月十九日

### 美好的靈性

### 經文：但以理書 6:1-9

*1 流士隨心所願，立一百二十個總督，治理通國。2 又在他們以上立*
*總長三人，但以理在其中，使總督在他們三人面前回覆事務，免得*
*王受虧損。3 因這但以理有美好的靈性，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
*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

*4 那時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要參他，只是找不著他*
*的錯誤過失，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5 那些人便說：「我們*
*要找參這但以理的把柄，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就尋不著。」*

*6 於是，總長和總督紛紛聚集來見王，說：「願大流士王萬歲！7 國中*
*的總長、欽差、總督、謀士和巡撫彼此商議，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
*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就必扔*
*在獅子坑中。8 王啊，現在求你立這禁令，加蓋玉璽，使禁令決不更*
*改，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9 於是大流士王立這禁令，*
*加蓋玉璽。*

進入但以理書第六章，我們發現但以理仍然身處巴比倫城內，也仍然在宮廷內身居要職；不過，桃花依舊，人面全非，波斯帝國已經取代了巴比倫。第五章出現過的伯沙撒被殺，國權落在瑪代人大流士之手。( 但五 30-31 )

第六章一開始就交代了當時的背景：「大流士隨心所願，立了一百二十個總督，治理全國。」(但六 1) 大流士是波斯皇室的名字 (也有學者認為是一個名銜)，其中較著名的有大流士一世 (主前 522-486 年)，他治下建立起一個管治架構，由二十位總督治理整個帝國，成就了波斯盛世。但以理書第六章的這位大流士是巴比倫的王，在他之上是波斯王塞魯士 (但一 21，六 28，十 1)。大流士採取權力下放及分散的策略，除了立一百二十個總督治理通國，又立了三位總長監督總督的工作。(但六 2) 但以理本已位列三位總長之一，而王有意再進一步提拔這個當時已年邁的猶太人。

聖經作者特意說明，但以理的出色表現是來自他美好的靈性。靈命與才幹或工作能力有必然的關係嗎？現象上我們不一定同意。惟作為智慧文學的但以理書，一再強調智慧人就是敬畏上帝、信靠上帝的人，因為上帝就是智慧的源頭。但以理的生命正是一個典範，他與上帝的關係親密無間，有美好的靈性，他的才幹能力均是從上帝而來。

帶著被擄者的身份，竟在宮廷中飛黃騰達，但以理招來了其他總長、總督的妒恨。總長和總督們密謀把但以理從高位扯下來，卻發現他在工作和生活上都無可指責。他們只好為但以理度身訂造一個過失。選擇從他的信仰入手，因為他們清楚但以理對上帝的敬畏，看出他寧願得罪王也不願得罪上帝。

大流士不虞有詐，答允了一眾總長、總督的呈請，頒下禁令，而且「加蓋玉璽……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不可更改。」(但六 8-9) 加蓋玉璽，意味著禁令具法律效力且即時生效。按瑪代、波斯之例是不可以更改的。(但六 12、15；另參斯一 19，八 8)。

**思想：**智慧乃來自對上帝的敬畏，這是智慧文學的重要主題之一。但以理在宮廷的崗位上表現出眾，聖經作者特意說明這是因為他有美好的靈性。有才幹有能力實是美事，職場上表現優秀也不失為好見證，與靈性美好並不對立。惟值得警惕的是，成就與靈命，哪一樣才是你生命的重心？今日為了追求成就，你是否寧願犧牲與上帝親近的時間，暫且擱下追求成長的努力？ 孰本孰末，原不難分辨，但在忙碌打拼之時，卻容易模糊了界線。讓我們不忘記「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 4)

但以理的才幹和能力肯定是來自上帝，他對王的忠誠更源自他對上帝的忠心。「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但以理在他的崗位上投放百份之百的忠心，他的榜樣是我們努力追求的目標，不為討人的喜歡，而是清楚知道自己事奉的對象是誰。(西三 22-24) 無論身處在任何環境下，敬畏與忠心，永遠是基督徒當努力持守的生命質索。

## 20 十一月二十日

**與素常一樣**

**經文：但以理書 6:10-18**

*10 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裡（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11 那*
*些人就紛紛聚集，見但以理在他神面前祈禱懇求。12 他們便進到王*
*前，提王的禁令，說：「王啊，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
*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必被扔在獅子坑中。王不是在這禁令上蓋了玉*
*璽嗎？」王回答說：「實有這事，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
*的。」13 他們對王說：「王啊，那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不理你，*
*也不遵你蓋了玉璽的禁令，他竟一日三次祈禱。」14 王聽見這話就*
*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籌劃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時候。15 那些*
*人就紛紛聚集來見王，說：「王啊，當知道瑪代人和波斯人有例，凡*
*王所立的禁令和律例都不可更改。」*

*16 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帶來，扔在獅子坑中。王對但以理說：「你*
*所常侍奉的神，他必救你。」17 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
*璽和大臣的印封閉那坑，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18 王回宮，*
*終夜禁食，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並且睡不著覺。*

但以理聽聞王的諭令後，如常回家，到樓上的房間，向著耶路撒冷的方向跪下禱告感謝。耶路撒冷即是聖殿的所在。聖殿是上帝應許立為祂名的居所，祂在其中垂聽子民的禱告（王上八 29-30）。在但

以理的時代，聖殿已然被毀，然而被擄的猶太人未忘所羅門的獻殿禱告：「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以色列民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王上八 35-36) 向著耶路撒冷的方向祈求，是對上帝應許的認定，藉此表達子民心裡的想望和期盼。但以理未因諭令方寸大亂，仍舊一日三次向上帝禱告。

諭令的有效期也就是三十天而已。在此非常時期，但以理何不躲藏到別的地方祈求，或在心中默禱，甚或暫停禱告，以作權宜？聖經作者沒有提及但以理當下的反應和想法，僅簡潔地記下他的行動：既不高調張揚自己違反禁令，也未刻意關上窗戶，只一如既往親近上帝。「與素常一樣」是輕描淡寫的一句，惟我們無法想象，在當時嚴峻的張力下，到底需要多大的勇氣和信心，準備好付上怎樣的代價，才能作出這個「順從神，不順從人」的抉擇？(徒五 29) 無疑，但以理早已作好準備，迎接任何可能的後果。

但以理的行動，正中設計陷害他的人下懷 (但六 12、15)。只有王「甚愁煩」(但六 14)，因為按瑪代、波斯的例，禁令絕不可更改，他雖愛惜但以理，又發現自己被利用，卻不得不馬上執行刑罰，把但以理扔在獅子坑中。然而這場宮廷鬥爭，將再一次突顯但以理書的主題：無論何景況，上帝仍在掌管。聖經作者更透過大流士的口，帶出一個重要的信息：「你所常事奉的神，祂必救你。」(但六 16)

**思想：**身居高位、似乎一帆風順的但以理，突然遭逢危機。處變不驚的背後，是對信仰的堅守，以及從上而來的勇氣。屬靈生命之能夠經得起考驗，並非一蹴而就，卻是源自但以理日復一日的禱告操練。危難當前，但以理不僅有力量繼續到主座前祈求，更能從心底發出感謝。一個恆常親近上帝的人，就是舊約中的「智慧人」; 透過一點一滴關係的建立，愈發認識主和祂的旨意，也從中學懂信靠( 但六 23 ) 和感恩。弟兄姊妹，對你而言，到主面前是你素常的習慣，還是久違了的一件事？假如你平日都不怎麼讀經、禱告，關係從何建立？一旦人生的困境和危機臨到， 又何來信心與勇氣去面對？求主賜我們一顆渴慕親近祂的心，常到祂面前，建立恆久、深厚的愛的關係。

## 21 十一月廿一日

### 堵了獅子的口

### 經文：但以理書 6:19-28

*19 次日黎明王就起來，急忙往獅子坑那裡去。20 臨近坑邊，哀聲呼*
*叫但以理，對但以理說：「永生神的僕人但以理啊，你所常侍奉的神*
*能救你脫離獅子嗎？」21 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22 我的神差遣*
*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
*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23 王就甚喜樂，吩咐人將但以理從坑裡*
*繫上來。於是但以理從坑裡被繫上來，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信靠他*
*的神。*

*24 王下令，人就把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帶來，*
*扔在獅子坑中。他們還沒有到坑底，獅子就抓住他們，咬碎他們的*
*骨頭。*

*25 那時大流士王傳旨，曉諭住在全地，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說：「願*
*你們大享平安！26 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要在但以*
*理的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為他是永遠長存的活神，他的國永不敗壞，*
*他的權柄永存無極。27 他護庇人，搭救人，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
*事，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

*28 如此，這但以理當大流士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居魯士在位的時*
*候，大享亨通。*

有舊約學者指出，在古代近東的文化中，以「神裁法」或「試罪法」試驗嫌疑者並不罕見。若能通過沸水、烈火等媒介的考驗不致身死，嫌疑者即可表明清白。在以色列民的律法中則僅有一條「疑恨的條例」(民五 11-31)，用作查證妻子是否不貞。儀式本身沒有任何法力，背後的神學是確信上帝的無所不知。

但以理在獅子坑中的辯白，正表明了這種因果關係：「我的上帝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上帝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但六 22) 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足證上帝判決其為無辜。

曾與但以理三位朋友在火窯中同行的使者(但三章)，在第六章再次出現，保護但以理免受獅子的吞噬。但以理的經歷，證實了王在惶急下脫口而出而他自己也毫無把握的話：「你所常事奉的上帝，他必救你。」(但六 16)

但以理書第六章以大流士禁止國民求告除他以外的人或神作為起頭。來到第六章的結尾，大流士下達第二道諭令，竟是命全國人民都要在但以理的神上帝面前戰兢恐懼。(但六 26)

原不認識但以理的上帝的大流士，在諭令中稱祂為「活神」(但六 26)，因他發現這位「神」不僅真實存在，祂更介入在世界當中，以出人意外的方式對自己的忠信子民施行保護和拯救。(但六 27) 對當時被擄的子民而言，他們再次見證：無論身處多麼惡劣的境況，

上帝仍在掌權；祂一出手，即能扭轉局面。這是何等教人鼓舞的信息！

第六章以「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塞魯士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但六 8) 作為宮廷事蹟部份的結語。但以理以被擄者的身份入宮受訓，經歷改朝換代，及期間嚴峻的信仰考驗，他不僅在異邦官場平步青雲，更在異教的環境中持守信仰。委曲求存並非既定的命運，相反，對上帝忠心信靠卻應是上帝子民的堅持與選擇。但以理的一生，正成為每一個決定跟隨上帝的人的典範和楷模。

**思想：**但以理書第三章和第六章有一個共通點。三位同伴拒絕跪拜金像，但以理則堅持敬拜上帝；他們均須為自己的信仰抉擇付上沉重的代價。三人以「即便如此」與「即或不然」作出信仰宣告；但以理雖然保持沉默，心志跟三友卻沒有兩樣。他們拒絕屈從的同時，也早已準備好付上性命的代價。無聲的告白同樣教人震憾。

假如有一天你面臨生死攸關的信仰抉擇，你會選擇妥協退讓還是寧死不屈？也許這一刻我們無法設想也不敢設想，卻要知道，沒有人能夠代替我們作決定，正如昔日也沒有人能為但以理作決定一樣。但以理選擇了為信仰把生死置於度外。希伯來書的作者從信心的角度去詮釋這樣的生命：「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一一 33-34)

站在舊約歷史上的一點,但以理在尚未明瞭上帝全盤的救贖計劃下，為我們示範了忠信的生命榜樣。來到新約，上帝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受苦，受死，復活，又升為至高。彌賽亞不復是一個遙遙無期的盼望，祂已實實在在到臨，並且還要再來。( 徒二 22-24 ) 這是真實的歷史事件，是跟隨上帝的人信心之所繫，也是勇氣和力量的源頭。求主幫助我們，無論何境況，總要因著信站立得穩。

22

## 十一月廿二日

### 亙古常在的那一位

### 經文：但以理書 7:1-12

*1 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以理在床上做夢，見了腦中的異象，就記*
*錄這夢，述說其中的大意。2 但以理說：我夜裡見異象，看見天的四*
*風陡起，颳在大海之上。*

*3 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4 頭一個像獅子，有鷹的*
*翅膀。我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獸從地上得立起來，用*
*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5 又有一獸如熊，就是第二獸，*
*旁跨而坐，口齒內銜著三根肋骨。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吃多*
*肉！」6 此後我觀看，又有一獸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這獸有*
*四個頭，又得了權柄。7 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
*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有大鐵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
*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8 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
*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這角前，連根被牠拔出來。*
*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

*9 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他的衣服潔白如雪，*
*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10 從他面前有火像*
*河發出，侍奉他的有千千，在他面前侍立的有萬萬。他坐著要行審*
*判，案卷都展開了。11 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

*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12 其餘的獸，權柄都被奪去，生命卻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

但以理書從第七章開始，記載了但以理所目睹的異象，內容均指向上帝在末後的日子所定的計劃。但以理書後半部份極富啟示文學的色彩，以象徵性的手法（意象和暗喻）揭示上帝的旨意和奧秘。七至十二章與一至六章不僅前後呼應，更是進一步深化前六章的信息：無論任何境況中，上帝仍然在掌權；即便人看來無法戰勝的邪惡勢力，亦無法踰越上帝所設定的界限；那惡者敗局已定，而上帝的子民將從被擄的處境進入永恆，全然得著釋放與自由。

「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但七 1）把場景從第六章的波斯王朝瑪代人大流士治下回溯到伯沙撒時代。七 2-28 記錄了但以理所見三個成一組的異象，每個異象均以「我在夜間的異象」（但七 2、7、13）為標記。

第一個異象的場景在海上（但七 2）。古代近東的文化中，「海」常用以象徵邪惡、混亂、危險的力量。可怖的海，加上海中連接冒出來的四獸，組成敵擋上帝的、毀滅性的強大勢力。除第二獸模樣像熊外，其他三獸都並非真實存在的物種，卻是扭曲及變異了的動物形象，正象徵敵擋上帝及違反創造秩序的惡勢力。獸的外形教人驚悚和厭惡，對當時的以色列民而言尤甚；因為上帝起初創造萬物，使之「各從其類」（創一 11-12、21、24、25）的觀念深植祂子民的

心，而物種不可混雜的觀念亦貫徹在舊約律法之中（參申廿二 9-11）。

四獸的異象表達人間邪惡的國度要相繼出現，直至歷史的終結，與尼布甲尼撒夢見的像（但二章）遙相呼應。頭一個獸像獅子，有鷹的翅膀（但七 4）；第二章的尼布甲尼撒（金頭）常被喻為獅子或鷹（耶四 7，四九 19，五十 17；哀四 19；結十七 3；哈一 8）。獸的翅膀其後被拔去，然後像人用兩腳站立，又得了人心（但七 4），同樣教人聯想起第四章尼布甲尼撒被換了獸心，直至明白至高者在人國中掌權的經歷。

第二獸像熊。分別有學者認為它象徵瑪代波斯或瑪代，「三根肋骨」因而有不同的解讀。「三」既可以是被瑪代波斯擊敗的三國，或是被吞併國家的整體約數，也可能是瑪代的三個盟國。

第三獸像豹，長有四個翅膀、四個頭。此獸速度驚人，或象徵波斯軍隊迅速征服列國。四頭可代表波斯四王，也可能是預言橫掃東方列國的亞歷山大英年早逝後，被四名將軍瓜分帝國的事蹟。

第四獸長相最駭人也最奇特（但七 7）。鐵牙銅爪突顯牠的殘酷兇暴，十角則象徵自豪和尊榮，惟十角以外又長起一個小角，足顯其囂張跋扈。從其後天使的解釋（但七 23-27）中可知小角是一位手握大權的王，既褻瀆上帝，又逼害聖民。

可幸從七 9 開始，異象的場景轉變成天上的法庭。獸的狂妄已不復見，焦點集中在那位「亙古常在者」( 參詩九 8，廿九 10，九十 2 ) 和「像人子的」身上。祂坐在寶座上施行審判。案卷上已經記錄了四獸和小角的罪行，獸無法逃避祂的面和祂的審判。第四獸因小角的緣故被殺，而其餘三獸的權柄被奪去，卻仍可存留住性命，「直到所定的時候和日期」。( 但七 12 )

**思想 :** 邪惡的人間國度以醜惡的獸代表，而上帝的國度則由那位「像人子的」掌權。最終邪惡勢力仍須俯伏在亙古常在者面前。邪惡的政權似乎得勢一時，但上帝的掌管從不曾中斷。上帝早已劃定敵人可活動的界限，時候一到，牠們必受審判和刑罰。因此，屬上帝的子民在逼迫中切勿灰心喪志，緊記持守忠貞，拒向罪惡屈服。讓上帝掌權的事實，成為我們的安慰和盼望。

23

## 十一月廿三日

## 無論何代價要忠心

## 經文：但以理書 7:13-28

*13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
*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14 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
*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
*壞。15 至於我但以理，我的靈在我裡面愁煩，我腦中的異象使我驚*
*惶。16 我就近一位侍立者，問他這一切的真情。他就告訴我，將那*
*事的講解給我說明：17「這四個大獸就是四王將要在世上興起。18 然*
*而，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19 那時我願知*
*道第四獸的真情，牠為何與那三獸的真情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
*鐵牙銅爪，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20 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
*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牠打落，這角有眼，有說誇大話的口，形*
*狀強橫過於牠的同類。21 我觀看，見這角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22 直*
*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申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

*23 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
*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24 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
*必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25 他*
*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
*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26 然而，審判者必坐著行*
*審判，他的權柄必被奪去、毀壞、滅絕，一直到底。27 國度、權柄*
*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

*權的都必侍奉他，順從他。」[28] 那事至此完畢。至於我但以理，心中甚是驚惶，臉色也改變了，卻將那事存記在心。*

上帝的使者向惶惑的但以理清晰地點出異象的意義：四獸就是四王將要興起，他們在地上似乎得勢掌權，但最終得國直到永遠的卻是「至高者的聖民」(參羅一 7；林前一 2；腓一 1)。忠於上帝、堅守信仰的子民是最後的得勝者，然而在此之前，聖民得先受小角的逼害，忍受苦難，直至亙古常在者來為他們伸冤，才得以進入永恆的國度。

四獸所代表的四個國度，歷來有不同的推測及詮釋。其實四國可理解為敵擋上帝及其子民的一個整體，正如第二章構成大像的四種金屬一樣，都可視之為表徵地上政權的一個整體，對比上帝建立的永恆國度。使者向但以理進一步具體地解釋第四獸和小角的真相。前者是第四國，後者是後來興起的王。此王要除去上帝子民的信仰儀式，另立一套宗教條例取而代之；換句話說，聖民將要被逼向別神屈膝。但以理書第三章中三位朋友被逼膜拜金像的經歷，正是最具體的說明。榮在後，辱在前。聖民在承受永恆的國度以先，必須忍受折磨和逼迫一段時期，使者將之描述為「一載、二載、半載」。(但七 25，十二 7) 按啟示文學的特色，一載二載半載並非字面意義的三年半，而是指一段特定的時間。雖然此處用了象徵的語言，信息卻清楚不過：聖民要有心理準備，為信仰的緣故受苦，且維持一段年日，直至上帝親自介入，滅絕那王；然後，聖民才承受永恆的國度（但七 26-27)。在尼布甲尼撒的異夢中，大像（人間列國）最終

被那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砸個粉碎，並被取而代之（但二 44）；第七章獸與角異象的信息同樣一致。原來，持守著這個盼望，在苦難逼迫中堅忍到底，是聖民通往永恆國度和榮耀的必經之路。

但以理書第七章不僅是第二章的延伸，也是整卷但以理書的重心，其中的信息 把整卷書貫串起來：與上帝敵對的人間國度必被擊潰，上帝所立的國度則永遠長存；敵擋至高者、逼害聖民的小角（敵基督者）要在末後出現，在一段特定的時期（一載、二載、半載）內肆虐，最後卻必潰敗，而上帝的永恆國度要建立起來。

**思想：**但以理書七章的信息，再次鼓勵被擄的子民務要忠心。在末後的日子，那敵基督者（參約壹二 18）必要臨到，上帝的聖民必然會在牠手下受苦受害，信仰遭到嚴峻的考驗。但以理書的信息，卻並非讓我們絕望喪膽，相反它提醒我們，這既是上帝在末後所定的計劃，作為祂的子民唯一的回應，該是預備受苦，持定盼望，堅忍到底；這樣，最終必能從那位「像人子的」手上承受那個屬於上帝及祂聖民的國度（參賽九 7，十一 1-9）。正如但以理在異象中所見：「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聖民得國的時候就到了。」（但七 22）「像人子的」的那一位 （七 13-14），是以色列民引頸以待的彌賽亞，是救贖我們出黑暗入光明的耶穌基督；祂按著上帝的旨意得著權柄、榮耀、國度，而萬族萬民都要歸向祂（參創四九 8-12；詩二）。讓我們與約翰同心發出禱告：「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二二 20）

## 24 十一月廿四日

### 宣告拯救的時刻

### 經文：但以理書 8:1-27

*1 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有異象現於我但以理，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
*之後。2 我見了異象的時候，我以為在以攔省書珊城中，我見異象又*
*如在烏萊河邊。*

*3 我舉目觀看，見有雙角的公綿羊站在河邊，兩角都高，這角高過那*
*角，更高的是後長的。4 我見那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牴觸，獸在*
*牠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牠手的。但牠任意而行，自*
*高自大。*

*5 我正思想的時候，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全地，腳不沾塵，*
*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6 牠往我所看見站在河邊，有雙角的*
*公綿羊那裡去，大發憤怒，向牠直闖。7 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
*牠發烈怒，牴觸牠，折斷牠的兩角，綿羊在牠面前站立不住。牠將*
*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牠手的。8 這山羊極其*
*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
*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

*9 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
*為強大。10 牠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
*腳踐踏。11 並且牠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
*燔祭，毀壞君的聖所。12 因罪過的緣故，有軍旅和常獻的燔祭交付*

*牠。牠將真理拋在地上，任意而行，無不順利。13 我聽見有一位聖者說話，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要到幾時才應驗呢？」14 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

*15 我但以理見了這異象，願意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形狀像人的站在我面前。16 我又聽見烏萊河兩岸中有人聲呼叫說：「加百列啊，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17 他便來到我所站的地方。他一來，我就驚慌俯伏在地。他對我說：「人子啊，你要明白，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異象。」18 他與我說話的時候，我面伏在地沉睡。他就摸我，扶我站起來，19 說：「我要指示你惱怒臨完必有的事，因為這是關乎末後的定期。20 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就是瑪代和波斯王。21 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22 至於那折斷了的角，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這四角就是四國，必從這國裡興起來，只是權勢都不及他。23 這四國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凶惡，能用雙關的詐語。24 他的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25 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裡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26 所說二千三百日的異象是真的，但你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27 於是我但以理昏迷不醒，病了數日，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我因這異象驚奇，卻無人能明白其中的意思。*

來到第八章，但以理書從亞蘭文再轉回用希伯來文記述。這一章記載的異象發生在第七章異象出現的兩年後（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時間上相當接近，兩章的內容亦多有呼應之處，關係密不可分。第八章的開首暗示但以理在異象中被帶到以攔省書珊城（烏萊河是書珊城內的人工運河）; 有學者認為巴比倫外的書珊城接近未來的權力中心，在不久將來成為瑪代波斯的首都和冬宮，正反映異象所啟示的歷史進程。

與前章一樣，但以理目睹異象大惑不解，這次由天使長加百列為他解說這關乎末後時期的異象。（但八 17）雙角的公綿羊代表「瑪代和波斯王」，瑪代與波斯勢力不均，後者崛起的時間比前者要晚，卻在古列王的領導下後來居上。公山羊代表「希臘王」，第一位君主亞歷山大大帝勢如破竹，佔領了從意大利至印度的領土，惜英年早逝，二名遺孤被殺，國土亦被手下四名將軍瓜分。（但八 8）

四國末期惡貫滿盈。屆時將有一王興起，即「小角」（但八 9-12）; 此小角張狂自高，惡意毀壞聖殿的敬拜。對於小角是歷史上哪個君王，有不同推測（例如安提阿古四世的崛起及所作所為與第八章的記載頗為脗合）。按照啟示文學的特色，亦正如第二章及第七章一樣，「四個國度」宜整體地理解為與上帝對立的地上政權，末後一國（小角）就是那必要崛起的敵基督者，牠要變本加厲地逼害聖民，褻瀆上帝。（但八 11）

至高者已定下的計劃，再次透過異象向但以理顯明；但以理書的讀者亦再次被提醒整卷書的核心信息。踐踏真理、為所欲為的敵基督

（但八 12），僅能在劃定的期限內逼害聖民，污穢聖殿；「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但八 14）。「二千三百日」原文為「晚上、早晨——二千、三百」（直譯就是「二千三百個晚上和早晨」，似乎是指早晚獻祭的時刻），與第七章的「一載、二載、半載」及第九章的「一七之半」一樣，均指向一個特定的時期，再次說明敵基督的張牙舞爪並非茫無涯際。到了時候，牠將會非因人手而滅亡，如同但以理書二章的巨像最終被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擊潰。

與前章不同的是，加百列三次強調這異象是關乎末後的日子。（但八 17、19、26）教人想起第二章但以理為尼布甲尼撒解異夢，同樣三次重複指夢境是關乎末日的（但二 18、29、30）。這一次加百列卻在第三次特別叮囑但以理：「但你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

**思想：**敵擋上帝的「小角」在末後必要出現，大肆折磨逼害聖民。我們不應低估敵基督的可怕，但同時必須認定上帝早已為牠劃定界限，牠無法逾越這個界限，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盡行毀壞，然後面對命定的結局（但十一 45）。沒有任何勢力能夠攔阻或破壞上帝的計劃，因為一切都在祂的掌管下。但以理書中關乎日期的數字，並非要說明具體的時間，而是為了安慰每個立志跟從上帝的人。這些數字不僅提醒第一代的讀者，也提醒今天的你和我：現今的世代雖然邪惡，忠心信徒難免受逼迫，但上帝也立定祂的計劃，也必按計劃成就。

25

## 十一月廿五日

## 忠心的守望者

## 經文：但以理書 9:1-19

*1 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流士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2 就是他在*
*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
*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

*3 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4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
*祈禱、認罪，說：「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誡命的人守約*
*施慈愛。5 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誡命、典章，6 沒有*
*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
*所說的話。7 主啊，你是公義的，我們是臉上蒙羞的，因我們猶大人*
*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你趕到*
*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樣。8 主啊，我們和我們的君王、*
*首領、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臉上蒙羞。9 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
*的，我們卻違背了他，10 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沒有遵行*
*他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11 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
*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
*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神。12 他使大災禍臨到我們，*
*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
*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13 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
*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

*孽，明白你的真理。14 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我們並沒有聽從他的話。15 主我們的神啊，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樣。我們犯了罪，作了惡。*

*16 「主啊，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使你的怒氣和憤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17 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18 我的神啊，求你側耳而聽，睜眼而看，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你名下的城。我們在你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19 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神啊，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

但以理書的後半部份主要由異象組成。其中第九章卻迥然不同，內容並非異象或異夢，而是但以理讀畢耶利米書中關乎以色列被擄七十年的預言後所發出的禱告，以及加百列對預言的解釋。

是時，瑪代王朝業已取代巴比倫，大流士成為了統治者。( 參但五 31，六 1 ) 但以理雖未明言他讀的是耶利米書哪個段落，但從「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的記載，可推測為耶利米書二五 11-12 及二九 10 兩段經文。先知預言，巴比倫統治古代近東一帶( 包括猶大 ) 七十年後滅亡。從尼布甲尼撒進攻耶路撒冷( 主前 605 年 )

算起，到大流士元年巴比倫傾覆後但以理讀耶利米書的預言（主前539年），離「七十年」尚剩下三至四年。

關於以色列民被擄「七十年」，歷代志的作者認為原因是以色列人要補償他們未遵守的七十個安息年（代下三六20-22；參利廿五1-7，廿六31-35、43）。撒迦利亞則哀歎耶和華「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太的城邑已經七十年」（亞一12）。從上述兩段經文可見，以色列民被擄「七 十年」，固然是外邦人帶給他們的苦難；但再探究被擄的真正原因，卻是因上帝的百姓悖逆犯罪，違背了上帝與他們所立的約。換言之，苦難是果，犯罪是因。

雖然如此，信實守約的上帝應許：「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二九10）這是但以理能面向上帝禁食禱告的理由。禁食、披麻蒙灰，是沉痛哀傷的表現（參伯二12；珥一8），也是真誠悔改的行動（參尼九1；斯四1；拿三5-6）。

但以理的禱告可分為兩個部份：認罪（九4-15）與求情（九16-19）。但以理先重申上帝在立約中的應許：百姓若遵守律法，上帝必然賜福；相反百姓偏離誡命，上帝一定降罰。可惜百姓選擇了「犯罪作孽，行惡悖逆」。然而，上帝竟未放棄百姓，祂差遣眾先知到他們中間呼籲他們悔改。可惜無人聽從。

上帝是公義的（但九 7、14），又是「憐憫饒恕人」的（但九 9），相反百姓被擄是自招的惡果（但九 11）。百姓並非因無知得罪上帝，他們既有摩西的律法，又有從眾先知而來的警告。上帝的守約和百姓的悖逆成了強烈對比。但以理因此為自己也為整個民族真誠認罪。他們唯一的盼望，就是那位昔日領先祖出埃及的上帝會施行憐憫，並為自己的名的緣故眷顧子民。這是但以理懇求的基礎。

**思想：**但以理書第九章實在是一篇感人至深的禱文。其時已屆八十多歲的但以理，在上帝面前傾出自己的心，為百姓懇切禱告。一生忠心、敬畏上帝的他，把自己圈在一群悖逆的百姓之中（但九 5）；他未因垂垂老矣就置身事外，或因身居高位而獨善其身，卻毅然把自己與整個民族的命運緊緊繫在一起。目睹政權的邪惡、我土我城的沉淪，在痛心詰問「我們可以作甚麼」的同時，但以理提醒我們，為我民認罪代求，永遠責無旁貸。（提前二 1）在禱告的承托下，深信上帝會引導我們當作的事，當行的路。

但以理透過研讀耶利米書，發現了上帝的旨意，因而作出懇切的禱告。讀經和禱告是分不開的：研讀上帝的話語激勵禱告的心，在禱告中抓緊祂的應許，切切祈求應許成就。就讓但以理的禱告生命成為我們的榜樣。

## 26 十一月廿六日

## 七十個七

### 經文：但以理書 9:20-27

*20 我說話，禱告，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為我神的聖*
*山在耶和華我神面前懇求。21 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在異象中所見*
*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飛來，約在獻晚祭的時候，按手在我身*
*上。22 他指教我說：「但以理啊，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有聰*
*明。23 你初懇求的時候，就發出命令，我來告訴你，因你大蒙眷愛。*
*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和異象。*

*24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
*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25 你*
*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
*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
*都必重新建造。26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
*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27 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
*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
*並且有憤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

加百列奉命前來傳達上帝對但以理禱告的回應。加百列的話（九24-27）被稱為最晦澀難懂的舊約預言之一。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第九章對「受膏者」和「聖民」的描述與上文截然不同。上帝的百姓

一直被稱為至高者的聖民，惟但以理卻承認百姓是犯罪叛逆的（九 16）; 在上文的異象中，上帝的國度總是得勝，但此處加百列指出那位「受膏者」將要被「剪除」。這是讀者需要留心的地方。

在上帝透過加百列傳達的信息中，「七十個七」可謂重要的關鍵。加百列向但以理解釋，先知預言的「七十年」就是「七十個七」，期間有六件事情會成就：「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恆的公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所（或譯至聖者）」。（但九 24）總括而言，上帝百姓的罪要止息，他們犯罪的後果將被除淨，上帝的公義（但九 7、14、16）彰顯，屆時預言的任務完成（因為已經應驗了），至聖者受膏（至聖者將無人不識）。也就是說，「七十個七」期間，受膏者將成就至高者的計劃，屆時罪惡完全被根除，公義得以永久建立 。

歷來「七十個七」的解釋眾說紛紜，主要分為兩種理解的進路：一種是「歷史進路」，視「七十個七」為純粹的歷史事件。另一種是「彌賽亞進路」，認為最後一個「七」是指向末世；這個進路對「七十個七」的起點存在不同的意見，有學者推測「七十個七」是三個連續性的階段（七個七—六十二個七—一個七），有學者則相信最後一個七之前有一段時間上的區隔，然後在主再來時完全應驗。

從文法來看，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是連在一起的。六十九個七結束後，意味著最後一個七的開始，且將發生在一段動蕩的時期。在末後的日子，「那受膏者被剪除，一無所有」（但九 26）。這位受膏者

（參賽五三 8）—耶穌基督死在十架上時確實一無所有，連天父也離棄祂（太廿七 46）。但祂的被剪除並非歷史的終結。接下來發生的是城與聖所被徹底毀滅，加百列以「洪水沖沒」來形容。在爭戰和荒涼時期中，一「王」將出現：「在一七之期，他必與許多人堅立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獻祭與供獻止息。那施行毀滅的可憎之物必立在聖殿裏，直到所定的結局傾倒在那行毀滅者的身上。」（九 27）此王肆意行毀壞敬拜獻祭的事，與上文小角的所作所為完全一致，故把「王」理解為那敵基督人是合理的。不過，牠僅能暫時肆虐，到基督再來的日子就必滅亡。這個結局正配合「七十個七」的目的：到時候罪惡不再有了，公義永遠長存。

上帝的永恆國度何時來臨？這不僅是當時被擄猶大人的關注，也是歷代信徒的提問。但以理書第九章透露了永恆國度要歷經「七十個七」後才來臨。今日我們仍在佇候基督的再來。祂暫未回來，按彼得的解釋是：「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唯有百姓的罪被除滅淨盡，永恆的國度方能降臨；透過受膏者的死，要把罪人買贖過來，這是上帝在永恆裡所定的計劃。

**思想：**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是按應許要坐在寶座上的那一位（賽一一 1-6，七 14；撒下七 14），但是在作王之先，祂竟甘願成為人（賽四二 1-4，四九 5-6，五十 4-9，五二 13-五三 12），背負世人的罪孽而被殺，永久解決罪的問題。祂就是除掉世人罪孽的羔羊。弟兄姊妹，我們既承受了這個重價的救贖恩典，就當定意在這末世把握僅餘的機會（「六十九個七」和第七十個「七」之間的間隙），把福音傳揚開去，讓更多的人進入永恆的國度，一同見證人子「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七 14；參徒一 8；太二八 26-28）另一方面，這個間隙發生在憂患時期，是上帝兒女操練忠信和忍耐的時刻。求主幫助我們，因著明白聖經指向將來的信息，今日我們懂得如何預備好自己，等候祂的再臨。

27

## 十一月廿七日

## 看不見的爭戰

## 經文：但以理書 10:1-11:1

*10:1 波斯王居魯士第三年，有事顯給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這事是真的，是指著大爭戰。但以理通達這事，明白這異象。2 當那時，我但以理悲傷了三個七日。3 美味我沒有吃，酒肉沒有入我的口，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直到滿了三個七日。*

*4 正月二十四日，我在底格里斯大河邊，5 舉目觀看，見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精金帶。6 他身體如水蒼玉，面貌如閃電，眼目如火把，手和腳如光明的銅，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7 這異象唯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同著我的人沒有看見，他們卻大大戰兢，逃跑隱藏，8 只剩下我一人。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9 我卻聽見他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沉睡了。*

*10 忽然有一手按在我身上，使我用膝和手掌支持微起。11 他對我說：「大蒙眷愛的但以理啊，要明白我與你所說的話，只管站起來，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裡。」他對我說這話，我便戰戰兢兢地立起來。12 他就說：「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13 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裡。14 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

*日子。」15 他向我這樣說，我就臉面朝地，啞口無聲。16 不料，有一位像人的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我主啊，因見這異象，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17 我主的僕人怎能與我主說話呢？我一見異象就渾身無力，毫無氣息。」*

*18 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19 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力量。」20 他就說：「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嗎？現在我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我去後，希臘魔君必來。21 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

*11:1 又說：「當瑪代王大流士元年，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使他堅強。*

但以理書後半部份，共有三個指向未來的異象，最後一個異象記載在十至十二章，它是但以理在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所見的最後一個異象，也是第七章和第八章所載異象的補充。看畢異象，但以理奉命把異象封起來，直到末時（但十二 4），並被囑咐要忍耐等候到底，以得著賞賜（但十二 13）。

但以理在「波斯王塞魯士第三年」（約為主前 536 或 535 年）領受關乎末後「大爭戰」的異象（但十 1）。在此之前的二十一天，但以理在悲痛中刻苦己心，切切尋求上帝。後來從使者口中得悉，原來早在但以理祈求之初，亦即「三個七日」之前，上帝已經垂聽，隨即

遣使者前往通報，卻因為「波斯國的魔君」(但十 13）攔阻而被耽延。全賴天使長米迦勒的協助，使者才得以脫身傳信予但以理。

使者的解釋揭示了靈界爭戰的部份實況。人間的政權背後，存在著正與邪的靈界勢力，兩者是對立與角力的關係。靈界的邪惡勢力在背後支撐著地上政權去壓迫上帝的子民，與此同時，上帝的使者在天上代表上帝百姓去爭戰。(但十 20）在但以理懇切禱告期間，「波斯國的魔君」在天上阻截使者，可見爭戰在天上人間同步進行。這不僅是但以理書的觀念，先知以賽亞亦曾提到：「到那日，耶和華在高處必懲罰高處的眾軍，在地上必懲罰地上的列王。」(賽廿四 21）

波斯魔君何以竭力攔阻上帝的使者？從經文推測，由於使者來是要向但以理解明「真確書」(真理之書）上的事情，也就是上帝計劃中必成的事（但十 1，十一 2）。從上文可知，從波斯、希臘、安提阿古四世以至列國的興衰更替，一直到那末後的「王」出現並最終被滅，以及末世復活的事情（但十二 1-4），是上帝計劃的一部份，也與波斯的命運相連相繫；波斯魔君極力攔阻使者，或因牠不願接受地上波斯國即將覆亡的事實。希臘的魔君亦如是。(但十 20-21）無論如何，使者的解釋揭示了「天」與「地」之間的關係，地上的邪惡政權與上帝子民的對立，與天上的爭戰既對照也相關。

舊約歷史告訴我們，公義的上帝會透過祂的百姓去審判犯罪的列邦；同樣，當以色列民犯罪悖逆，上帝也會用列邦作為懲罰他們的工具。這是舊約中聖戰的觀念。在但以理的時代，以色列民因為悖逆不忠，

招來國破家亡、被擄的懲罰。但以理在禱告中代表他的民族向上帝認罪，所得到的回應是一個寶貴的應許：上帝要為祂的百姓爭戰，且全然得勝。

**思想：**屬靈爭戰雖是肉眼不能見，卻是真真實實地存在，並且直接影響著地上發生的事情。我們雖無法掌握天上爭戰的實況，但作為地上的上帝子民，卻有責任為我土我民恆切地禱告守望。但以理書第十章，記錄了但以理與上帝使者會遇後的大驚失色，同時讓我們看到上帝無微不至的關愛憐憫；從使者三次的觸摸（但十 10、16、18）、兩次稱呼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人」(但十 11、19)，以及對他「從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上帝面前刻苦己心」的肯定，可見一斑。

每當看到邪惡勢力殘害忠良，壓迫百姓，難免悲憤莫名；但讓我們莫忘這並非全局，更不是歷史的終局。這場爭戰已經得勝，不是通過殺戮，而是通過死亡：耶穌基督捨己身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擊潰了仇敵。就讓我們拒絕灰心氣餒，「刻苦己心」，在上主面前恆切仰望。

28

## 十一月廿八日

### 挾邪取權　兩相傾軋

### 經文：但以理書 11:2-*28*

*1 「現在我將真事指示你，波斯還有三王興起，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
*王。他因富足成為強盛，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3 必有一個勇敢*
*的王興起，執掌大權，隨意而行。4 他興起的時候，他的國必破裂，*
*向天的四方分開，卻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為*
*他的國必被拔出，歸於他後裔之外的人。*

*5 「南方的王必強盛，他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執掌權柄，他*
*的權柄甚大。6 過些年後，他們必互相聯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
*方王來立約。但這女子幫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力也不*
*能存立。這女子和引導她來的，並生她的，以及當時扶助她的，都*
*必交於死地。*

*7 「但這女子的本家必另生一子續王位，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
*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8 並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
*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9 北方的王*
*必入南方王的國，卻要仍回本地。*

*10 「北方王的二子必動干戈，招聚許多軍兵。這軍兵前去，如洪水*
*氾濫，又必再去爭戰，直到南方王的保障。11 南方王必發烈怒，出*
*來與北方王爭戰，擺列大軍，北方王的軍兵必交付他手。12 他的眾*

*軍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他雖使數萬人仆倒，卻不得常勝。13 北方王必回來擺列大軍，比先前的更多。滿了所定的年數，他必率領大軍，帶極多的軍裝來。14 那時必有許多人起來攻擊南方王，並且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要應驗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15 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堅固城，南方的軍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選擇的精兵也無力站住。16 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方王面前站立得住。他必站在那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17 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立公正的約，照約而行，將自己的女兒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這計卻不得成就，與自己毫無益處。18 其後他必轉回，奪取了許多海島。但有一大帥，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並且使這羞辱歸他本身。19 他就必轉向本地的保障，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

*20 「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使橫征暴斂的人通行國中的榮美地。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卻不因憤怒，也不因爭戰。21 必有一個卑鄙的人興起接續為王，人未曾將國的尊榮給他，他卻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用諂媚的話得國。22 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在他面前沖沒敗壞，同盟的君也必如此。23 與那君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因為他必上來以微小的軍成為強盛。24 趁人坦然無備的時候，他必來到國中極肥美之地，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未曾行的，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眾人，又要設計攻打保障，然而這都是暫時的。25 他必奮勇向前，率領大軍攻擊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極大極強的軍兵與他爭戰，卻站立不住，因為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26 吃王膳的必敗壞他，他的軍隊必被沖沒，而且被殺的甚多。27 至於這*

*二王，他們心懷惡計，同席說謊，計謀卻不成就，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28** *「必帶許多財寶回往本國，他的心反對聖約，任意而行，回到本地。*

這段經文聚焦於長年衝突的南北兩個王朝。北方的西流古王朝以敘利亞為基地，南方多利買王朝則位處埃及，而猶大正好位於南北方的中間。北方的西流古一世，本來獲賜巴比倫的總督轄地，卻因與一名當權派交惡，只好逃到埃及的多利買一世處尋求庇護。二人聯手打敗了當權派，西流古一世得以回到巴比倫，統治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地。詎料多利買一世此時卻反對他掌權，奪取了巴勒斯坦地。從此兩個王朝一直關係緊張。這個背景有助了解但以理書十一 5-20 南方王和北方王何以關係破裂，長期處於敵對的狀態。

南北王朝經歷交戰（十一 11）、互有勝負（十一 12）、收復失地（十一 13）、聯姻失敗（十一 17）。期間上帝子民遭遇逼迫（十一 16）。及後，一名窮兇極惡的北方王出現（十一 21-35），把兩個王朝之間的衝突推至高峰。這「卑鄙的人」極可能就是非法竊奪王位的安提阿古四世（十一 20-21）。其後他與「那君」(多利買六世）結盟，奪去本來屬於埃及的巴勸斯坦城鎮，背後卻與兩名大臣合謀俘虜多利買六世。(但十一 26）南北君主各懷鬼胎，安提阿古四世著釋放多利買六世，建議聯手對付多利買七世；多利買六世也將計就計，計謀卻終告失敗。(但十一 27）

不少舊約學者都同意，這個異象乃指向歷史上的西流古王朝和多利買王朝，內容描述得非常具體仔細，許多細節都能從其後發生的歷史對照印證。上帝是掌管歷史的主，時代巨輪按照祂設定的軌跡行進。但以理所領受的三個異象中，既有涵蓋式的歷史輪廓，也有毫釐不差的細節描述，互相呼應和補充。

**思想：**南北王朝明爭暗鬥，雙方包藏禍心，引發戰禍連綿，生靈塗炭。這僅是歷史上的一個小片段。但以理書第二章的大像，早已揭示人類歷史的走向：邪惡的政權交替，一個取代一個，又被下一個取代，而且每下愈況。最終「非人手鑿出的石頭」從山而出，打碎金、銀、銅、鐵、泥：「天上的上帝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 44-25）這是被擄子民的安慰和盼望所在。

從末世的亮光來看身處的世界，我們知道結局已定，勝利在望，但仍有待完全實現的一天。 保羅在他快走到人生終站的時候，對他所愛的教會有如下的叮嚀：「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

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0-18）求主幫助我們，在這末後的日子，盼望著上帝的計劃成就之時，努力實踐保羅的教導，靠主作剛強的人。

29

## 十一月廿九日

### 縱別人變節退後

### 經文：但以理書 11:29-12:4

*11: 29 到了定期，他必返回，來到南方，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30 因為*
*基提戰船必來攻擊他，他就喪膽而回，又要惱恨聖約，任意而行。*
*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31 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聖地，就是*
*保障，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32 作惡違背聖約的*
*人，他必用巧言勾引；唯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33 民間的*
*智慧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
*掠搶奪。34 他們仆倒的時候，稍得扶助，卻有許多人用諂媚的話親*
*近他們。35 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
*潔白，直到末了，因為到了定期，事就了結。*

*36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
*萬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憤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
*成就。37 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
*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38 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
*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39 他必靠外邦神*
*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
*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於他們。*

*40 「到末了，南方王要與他交戰。北方王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
*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41 又必進入*

*那榮美之地，有許多國就被傾覆，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一大半亞捫人必脫離他的手。42 他必伸手攻擊列國，埃及地也不得脫離。43 他必把持埃及的金銀財寶和各樣的寶物，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必跟從他。44 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出去，要將多人殺滅淨盡。45 他必在海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然而到了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

*12:4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2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3 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4 但以理啊，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知識就必增長。」*

但以理第三個異象中的「王」，被描繪成惱恨聖約，任意而行，興兵褻瀆聖地，除掉常獻的燔祭，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攻擊萬神之神的人（但十一 30-31、36）。這些描述正好與歷史上的安提阿古四世脗合。其時，安提阿古四世得悉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抗拒他推行的希臘化政策，為洩恨竟縱容軍隊在耶路撒冷大舉殺戮，又把猶太人販賣為奴，整個聖城及聖殿被搶掠一空，幾夷為平地。安提阿古四世又廢除聖殿一切的禮儀和獻祭，禁止猶太人守安息日和所有節期，更曾在聖殿焚燒祭物的壇上放置宙斯神像，獻豬為祭；耶路撒冷城外亦多處設立偶像祭壇，強迫猶太人向偶像獻祭。情況就與但以理

書第三章三位友人被迫敬拜金像，及第六章但以理被禁敬拜耶和華，如出一轍。

上帝的子民受邪惡政權逼迫，是但以理書的重點之一。然而但以理書十一章首次披露上帝的子民在逼迫下分成兩派：一派被引誘離開上帝，傾向那作惡違背聖約者；另一派則堅持奉耶和華為獨一真神，拒絕向偶像屈膝。(但十一 32) 在這段黑暗的日子中，還有像但以理一般敬虔的「民間的智慧人」站出來大聲疾呼，激勵同胞務要持守信仰，忠於上帝。不過，他們為此得付上生命的代價，飽受折磨或丟掉性命；這背後原來有更高遠的目的：「為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末了」。(但十一 35) 這是一場為期不短的考驗 (「因為還有一段日子才到所定的時期」)，為的是把真誠信仰上帝的子民分別出來。

從十一 36 開始，但以理書的作者使用神秘的、超然的語言來描述將要發生的事，這是啟示文學的特徵之一。此處對「王」的種種描述均指向敵基督 (但十一 36-45；另參帖後 2:3-4)，暗示此王似乎在歷史臨近終結才會出現 (但十一 40)，因為下文提到的大艱難、死人復活、最後獎賞、最後審判等事，都是在末後才會發生的事件。(但十二 1)

但以理書十一章的結尾，預告了在末後出現的敵基督的可怕，連繫到第十二章 1-4 節，再進一步提醒上帝的子民，他們若立志忠於信仰，必要遭受史無前例的大艱難；而唯有那些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

也就是在患難中仍堅持對上帝忠貞的人，必蒙拯救。使者隨即把一幅更震憾的圖畫展現在但以理面前:「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十二 2) 此處顯然指向末後的復活，也清楚說明了，忠於上帝的人與背棄上帝的人最終殊途；前者承受永生，後者則有永遠的羞辱和憎惡等著他們。這是舊約中唯一一處提到「永生」的經文。

**思想：**按「雙(多)重應驗」的觀念,「敵基督」(但十一 36-45) 可以是歷史上任何一個驕橫跋扈，與上帝為敵，又迫害祂子民的人；這等人在歷世歷代以不同的方式和形態出現，在末世也必再出現。不過,在上帝永恆的計劃中,他們的下場已經定了,就是必然滅亡。作為上帝的子民，要有心理準備，明白磨難的日子並非一時三刻；在漫長、空前的大艱難中，要做的就是學效但以理和三位友人的忠信榜樣，持守忠貞。

使者特別提到:「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十二 3) 弟兄姊妹，你有沒有想過，當你定意活出忠心敬虔的生命，不僅為忍受苦難，熬過考驗；更像天上的星光，照亮別人的生命，成為別人的祝福？在黑暗的日子，實在需要更多發光發熱的忠信聖徒，以他們的生命指引人找著救恩與盼望。

30

## 十一月三十日

### 願主常見你忠心

### 經文：但以理書 12:5-13

*5 我但以理觀看，見另有兩個人站立，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
*6 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說：「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
*驗呢？」7 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舉起左右手，指*
*著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
*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8 我聽見這話，卻不明白，就說：「我*
*主啊，這些事的結局是怎樣呢？」9 他說：「但以理啊，你只管去，*
*因為這話已經隱藏封閉，直到末時。10 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
*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唯獨智慧人能明*
*白。11 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必有*
*一千二百九十日。12 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為有福！13 你*
*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
*分。」*

但以理書一二 5-13 是書中最後一個預言，也是整卷書的結語。使者再一次將但以理帶回河岸。兩位天使之一為但以理及被擄子民提出關鍵的問題：「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驗呢？」(但一二 6）在大艱難時期中，還要等多久，苦難才會過去？

河對岸的另一位天使回答：「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一載二載半載」即時讓我們想

起第七章曾提及聖民要受「小角」(敵基督)逼迫「一載、二載、半載」(但七 25)。天使並未提供一個具體的時日，卻暗示所有事情將在末後敵基督出現、末後之時才完全應驗。

上文啟示了忠信子民與悖逆者下場迥異，前者得著永生，後者承受永遠的羞辱和憎惡。他們的終局，原來決定於他們在地上的信仰生命。義人努力自潔，忍受熬煉，因為明白上帝的心意和計劃；惡人卻放縱行惡。(但十二 10) 但以理書結合了智慧文學和啟示文學的特質，鼓勵讀者作「智慧人」，也就是倚靠上帝，謹守遵行祂的誡命的人，並且提供了一個超越現世的永恆視角：上帝是掌管歷史的主，祂是始，祂是終，祂在永恆中已經定下計劃，並且必定成就。屬上帝的子民，當領受啟示，眼目聚焦於永恆的盼望，這樣就懂得在當下如何生活，預備自己迎見主。

天使回應但以理進一步的追問時，給予他兩個關乎時期的提示：一千二百九十日，和一千三百三十五日。(但十二 11-12)「一千二百九十日」與「一七之半」(九 27) 和「一載、二載、半載」(十二 7) 相若，均指向上帝子民在敵基督手下受折磨的時期。受苦期間，聖民必須忍耐等候上帝國降臨，待那一千二百九十日的日子滿了仍未足夠，卻要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這兩個時期都是啟示的語言，為的是突顯「忍耐等候」的重要。天使並沒有指示但以理去推算具體的時間日期，只囑咐：「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 13) 年邁的但以理，經

歷過改朝換代，打完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話，守住所信的道，可以安然等候為他存留的福份。(提後四 7-8) 但以理書以永恆的盼望作為句號。

但以理書的首六章，刻錄了上帝子民被擄異邦的經歷與宮廷歷史，其中的異象昭示了人類歷史的走向：人間政權無論多麼強盛輝煌，始終敵不過朝代的更替，而且每下愈況，一代不如一代，最終灰飛煙滅。但以理書的後半部份，則記載了關乎末後的重要啟示：地上政權帶著其邪惡的本質，不斷傾軋更迭，末後敵基督的出現，更把對上帝的蔑視褻瀆及對上帝子民的折磨逼害推至高峰。忠貞的信徒必須經歷空前的大艱難，唯靠主站立得穩，持定盼望。但以理與友人在火窯與獅穴的經歷，正昭示了歷代忠貞信徒要面對的挑戰。留下美麗生命榜樣的他們，如同雲彩一樣，激勵仍在跑道上的你和我，務要忍耐到底，直至跑完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

**思想：**無論何景況，上帝仍在掌權。這是貫徹整卷但以理書的信息。上帝是至高者，是歷史的主，祂的手引導著時代的巨輪前進，一切都按祂的計劃成就。即使地上的政權窮兇極惡，肆虐橫行；即使上帝子民的血似乎白流，他們的忠貞也得不到立時的報償，但以理書的信息卻清晰地提醒我們：一切在上帝手中都有定期，黑暗不是無止境的，光明必然臨到。

無論何景況，「你要站主旁」。但以理分別為聖、持守忠貞，與他禱告的生命是分不開的。但以理是一個禱告的人。在冒死拒用王膳前，

他禱告；面對誣告陷害時，他禱告；在獅子坑中與餓獅共處時，他禱告；心繫同胞命運時，他禱告；甚至在祈求一直未蒙回應時，他仍憑信堅持禱告。求主幫助我們，一生學效但以理，作個禱告的人，活出真實的盼望，直至見主的面。到那一天，我們要和歷代的忠信聖徒一同復活，一同承受那永恆的國度。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壹一 9) 。

下載 iOS 版本：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下載 Android 版本：

Download on Google play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